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賴奇祿博士



從現行國中公民科教科書之
內涵析論我國公民教育之問
題

碩士班研究生：陳嘉君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之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三節文獻探討與回顧.....	4
第二章公民教育之意涵及其重要性.....	7
第一節公民以及公民教育之定義.....	7
第二節公民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之重要性.....	25
第三章國中公民教育應扮演之角色與應達到之功能與效果.....	33
第一節我國公民應具備之基本知能內涵.....	33
第二節國中公民教育應達成之功能與效果.....	41
第三節國中公民教育實際情況之問題與討.....	45
第四章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內涵之分析.....	49
第一節國中公民教育的內容是否當.....	50
第二節國中公民教育內容是否與國家社會實況相互配合.....	63
第三節國中公民教育內容是否能達成公民教育之功能與果.....	72
第五章從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之內涵看我國公民教育之問題.....	77
第一節國中公民教育現有問題.....	77
第二節國中公民教育現有問題改進方法.....	90
第六章結論.....	99
參考書目.....	103

表圖目次

表：

表 4-1.....	50
表 4-2.....	53
表 4-3.....	55
表 4-4.....	58
表 4-5.....	60
表 4-6.....	6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之動機與目的

由於筆者大學畢業之後，有幸續讀東海大學政治系理論組研究所，繼續課業的同時，深感國家社會政治之核心問題之源，始為教育問題，國家、社會中所有的問題來由，追根究柢，都是屬於「人」的問題，因此，筆者除了研讀政治學理論的，亦考取進入了本校師資培育的學程，希望將來能發揮政治學理論的專業，為國家教育盡一份心力，徹底解決國家有關於「人」的根本問題。

如上述所言，筆者在研讀政治學研究所時，亦在擔任國民中學公民科教師，而在擔任公民科教師一職時，於課堂上向國中學生講述公民科課本內容的過程中，不時有學生表示，本國公民課本的內容對於他們而言，程度太過艱澀，並且，大多數學生無法對公民課本的內容產生認同感，簡而言之，這些國民中學的學生，雖然在接受義務教育的過程中同時接受公民教育，但是這些學生對於公民教育的內容無法盡數吸收。

我國國民教育年數長達十二年之久，卻無法完全發揮公民教育應有之功能，探究其主因，其一，目前國中公民科的內容，難度未必在國民中學學生所能理解之範圍內，以至於許多學生背誦課文卻不知其意涵，其二，許多國民中學學生並不認為自身對於國家社會有需盡之義務，而這些學生中，有許多甚至認為自身跟國家社會是毫無相干的，將自身視為抽離國家社會的個體，因此，這些學生雖然在學校接受公民教育，但是他們不單無法理解公民科之內涵，甚至對於國家社會也無半分關心。

公民教育的應有功能，應當是培育出對於國家社會有益之公民，也就是透過公民教育，讓接受其教育者，擁有身為公民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能與修養，我國為一民主法治國家，身為我國公民，理當了解民主以及法治的基本意涵，亦當對於國家社會盡一切應盡之義務，甚至身為一國之國民之人格修養也應當完備，但我國國中公民教育的實際情況，與公民教育應發揮之功能，卻與理想有所差異，因此，面對國中公民教育實際情況所發生之問題，希望藉由透過國中公民教科書的分析來研究有關於我國公民教育之問題。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研究的重點不僅止於公民教育的內涵與定義，公民教育與實際社會問題的關聯、我國國民中學學生接受公民教育的實際情況也是研究重點，因此，除了整理分析重要文獻外，將筆者自身過去實際參與國中公民教育現場的親身經驗，加以融入本文研究，也是本文使用的研究方法之一。

本文研究方法其一為文獻分析法，尋求相關資料，確定可信度後整理、統整後加以分析，並將文獻中所研究出的重點及結論加以歸類統整，避免重複前人之研究內容，而本文的研究題目為：「從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之內涵析論我國公民教育之問題」，因此主要蒐集研究的文獻多與公民教育，以及義務教育有關，並且將這些文獻加以歸納後，加之與本國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之內容加以比對分析，希望能藉此整理出，我國公民教育實際功能與教育過程之可能問題加以研究討論。

本文研究方法其二為行動研究法：由筆者親身體驗公民教育的實施現場，在實際的工作現場藉由解決問題的經驗來分析問題，由一些實際在公民課堂上所發生的問題，佐證我國公民教育可能問題之研究。

本文研究題目為從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之內涵，析論我國公民教育之問題，因此，我國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國民中學所適用之各類版本教科書，為本文所研究公民科教科書之研究範圍。

本論文研究題目為「從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之內涵析論我國公民教育之問題」。第一章為緒論，分為研究之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範圍，以及文獻探討與回顧三部分。本章中研究之動機與目的說明為何定此題目當成研究目標、此題目有何重要性以及研究的內涵的範圍說明。研究方法與範圍說明研究過程中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以及研究題目與研究方法之間的關聯性。文獻探討與回顧則說明本文研究內容，與其他公民教育相關研究相異之處。

本文第二章為探討公民教育之意涵及其重要性，主要內容分為三部分，分別為公民以及公民教育之定義、公民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之重要性以及國中公民教育應有之內涵。本章中公民以及公民教育之定義說明何謂公民、公民與國民相異出處，以及公民教育的內涵分析。公民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之重要性說明國民教育的重要性，以及為何在我國需將公民教育置入國民教育之中。

本文第三章為國中公民教育應扮演之角色與應達到之功能與效果，主要內容分為兩部分，分別為我國公民應具備之基本知能內涵以及國中公民教育應達成之功能與效果，我國公民應具備之基本知能內涵說明為配合我國社會之需求，我國公民所應具備之

基本智能與修養的內涵為何。國中公民教育應達成之功能與效果則說明國民中學學生，在接受國中公民教育後所應當展現之智識、能力以及未來在國家社會應發揮之功能。

本文第四章為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內涵之分析，主要內容分為三部分，分別為探討國中公民教育的內容是否恰當、國中公民教育的難度標準、國中公民教育內容是否與國家社會實況相互配合以及國中公民教育內容是否能達成公民教育之功能與效果。

本文第五章為從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之內涵看我國公民教育之問題，主要內容分為兩部分，分別為國中公民教育現有問題，以及國中公民教育現有問題改進方法。國中公民教育現有問題說明我國國中公民教育實際施行時所發生之問題。國中公民教育現有問題改進方法則針對我國國中公民教育實際施行時所發生之問題，提出檢討與改善之策。

本文第六章為結論，主要內容承上述一到五章內容加以統整、分析，進而做出系統性之歸納作為本文結論。

第三節 文獻探討與回顧

縱觀有關於公民教育之文獻，古今中外著作甚多，但是要探討本國公民教育之問題，必先從了解本國文化開始，公民教育既然是以培育對國家有益之公民，那麼就應當配合國家的文化與環境，制定出適合的公民教育內容，我國雖然從清末開始引進民主制度，但中國傳統文化現今依然存在於我國社會之中，《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一書中，¹就詳細的說明了西方價值觀與中國價值

¹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臺北，2009年)

觀的相異之處，更點出了我國實際社會價值觀衝突的問題，而解決因為價值觀衝突所引發的各種問題，也是公民教育所應該達成的目標之一。

我國既已採用民主政治，要維繫穩固民主，公民教育應為其中的關鍵，民主國家中，國家大政方針由多數公民所決定，因此，世界各民主國家無不重視公民教育，藉由提高公民素質來穩固民主與社會，有關於東西方各國對於公民教育之闡述，在《公民教育詳解》、²張秀雄主編《各國公民教育》，³以及陳光輝、詹棟樑，所著《各國公民教育》中皆有敘述，⁴對於比較我國與外國之公民教育是重要的參考文獻，而公民教育對於民主穩固之重要性，在《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⁵及《民主法治教育之研究》中也有詳細之敘述。⁶

²彼得斯撰；魯繼曾譯，《公民教育詳解》（臺北：商務，1966年）

³張秀雄，《各國公民教育》（臺北：師大書苑，1996年）

⁴陳光輝、詹棟樑合著，《各國公民教育》（臺北：水牛出版社，1998年）

⁵呂雄、李岳牧與蔡德欽編著，《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臺北：新文京開發，2010年）

⁶張秀雄，《民主法治之研究》（臺北：師大書苑，1993年）

第二章 公民教育之意涵及其重要性

第一節 公民以及公民教育之定義

所謂公民，亦即一國擁有公民資格之國民，這裡所指的「資格」，並非單指法律上的資格，也就是說，不能說擁有公民證的國民就是公民，而應該要檢視這個國民的各種主客觀條件，以客觀條件而言，此國民要成公民必須符合我國法定資格，而以主觀條件而言，此國民必須具備公民應當有的基本認知、判斷力、修養乃至於國家特殊培育的人格特質。

公民教育亦即將國民培育為公民的教育，公民教育的內容必須依照各國所需而定，由於各國環境及文化各有相異之處，故而所認定之公民資格自當有所區別，而有關於公民以及公民教育之定義，在諸多文獻中亦有闡述：

藍順德在其所著《公民教育的內涵》一書中，對於公民教育的內容有諸多敘述，其中對於公民教育有以下內容：

公民教育，簡單的說，就是培養現代國家健全公民的基本教育。為達成公民教育的目標，我們首應注意「公民教育應該包括那些內涵？」而在選擇「教材內容」的過程中，又受那些因素所決定？關於課程之「基礎」究竟應該包括那些「領域」(areas)，各學者的看法並不一致。但歸納言之，多數研究課程理論者共認哲學、心理學、社會學三項，是構成課程理論的最主要基礎。⁷

而在陳光輝、詹棟樑所著《各國公民教育》中，對於公民教

⁷藍順德著，《公民教育的內涵》(高雄：復文，1986年)，頁12。

育的內容及定義則有以下闡述：

公民教育是極為廣泛的，它一方面包括著做好一個好公民所應具備的條件、態度和作風；一方面包括參與民主政治，了解政府的組織和職能，具有法律常識和守法精神。同時，公民教育不只是灌輸國民知識，更要使其了解我國的倫理道德，例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互敬、互諒等，以及要改變學生的性格與行為，使中規中矩。⁸

張秀雄所著《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一書以及《各國公民教育》一書中，皆對公民教育之定義有所陳述，以下為張秀雄所著《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一書中，對於公民教育的定義描述：

公民教育是指國家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教育途徑，有目的有計畫的持續性對青少年及成人所實施的政治性教育，以培養能在民主社會中做一個見識廣博、能承擔責任、具有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能力的全方位公民。⁹

而張秀雄在其所著《各國公民教育》一書中，對於公民教育一詞更是著墨甚多，且將公民教育的科目做了初步的分類，以下為《各國公民教育》一書中對於公民教育一詞之陳述：

「公民教育」一詞，我國目前較為通用的定義是折衷涵義：在原則和精神方面，認為一切課程或多或少均與公民教育有關；但在實施上，確認小學之「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之「公民與道德」，以及高中之「公民」科為中小學公民教育之本科內涵；並以較嚴謹，確認其相關課程，即包括小學的健康教育、社會、國語、團體活動等科，國中的國文、歷史、地理、健康教育、童子軍、指導活動及課外活動等科，高中的三民主義、國文、

⁸陳光輝、詹棟樑合著，《各國公民教育》(臺北市：水牛，1998年)，頁24。

⁹張秀雄，《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臺北市：師大書苑，1998年)，頁8。

歷史、地理及課外活動等科。另外，各種訓育活動也被視為公民教育的相關活動。¹⁰

除了上述各學者著作對於「公民」以及「公民教育」一詞有諸多著墨之外，亦有其他各國學者對「公民」以及「公民教育」闡述其定義，雖然目前對於「公民」以及「公民教育」之內涵，各學者尚未有完全一致之定見，但總體而言，對於「公民」一詞，各家學者多以為，不能只以法律資格定義之，而「公民教育」之內涵，雖無完全一致之內涵界定，但大抵可從兩大方向加以界定，其一，以狹義、廣義以及折衷意義區分，其二，以國家教育中以培育合格公民之特定教育內容區分，而以下莊富源所著《轉變中的公民教育》，則是從各大著名文獻資料來定義「公民教育」：

首先，在一九六〇年美國出版的《教育研究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一書中，即如此解釋為：「公民教育係為一種大眾化的詞彙，而在用法上其實並無一個基本共同被接受的精確意義。」但一般可分為：1.狹義的定義：亦即強調在政治上的意涵，因此，公民教育涉及的部分乃屬於在教育一個民主社會中的好公民所應善盡之權利與義務。2.廣義的定義：公民教育則是關聯到道德、倫理、社會和經濟等各種生活的層面，同時也包括政治生活在內。¹¹

其次，以一九七九年於英國出版的《國際教育辭典》（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ducation）一書為例，書中就曾將” citizenship education”一詞的意義解釋為：「公民教育的設計」（design for citizenship education），「亦即包括對各種社會行為的研究，而以在某一特殊社會或社區中所預期達成的社會行為為其主要的目標。」¹²

¹⁰張秀雄，《各國公民教育》（臺北市：師大書苑，1996年），頁377。

¹¹莊富源，《轉變中的學校公民教育》。（高雄：高雄復文，2007年），頁212。

¹²同上註，頁212。

最後，即是一九七九年於美國出版的《大美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其中對於” citizenship education” 一詞的意義解釋，即是如此寫到：「基本上，公民教育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的方法，目的在於能使得公民們具備有瞭解的能力，以及能為其社會提供有效的服務。」¹³

上述莊富源所著《轉變中的公民教育》一書中，雖然並未直接先將公民教育做出界定劃分，但是藉由各大名著文獻中，對於公民教育一詞之意義解釋，卻做出了詳細的說明與比較，簡而言之，就各大文獻對於公民教育一詞之意義解釋，雖未能做出統一一致之內涵界定，但大抵而言，也與各學者同樣將公民教育用兩種方式區分定義，其一，以狹義到廣義區分其內涵，其二，以能達成國家社會需求為教育目的區分其內涵。

本書中所謂「公民」與「公民教育」一詞之意義界定，則是以以下方式作為區分，首先，對於「公民」，總和上述各學者著作，不採取單論法律上合格公民資格作為「公民」一詞之內涵，而是用各主、客觀條件來定義「公民」一詞之意義，符合主、客觀因素者，方為實至名歸之「公民」，而「公民教育」一詞由於各學者以及文獻未有一致性之意義界定，因此，本文除了以客觀條件上，國家法律中對於公民教育之規範內容，另加之以主觀上我國公民教育所「應有」之內涵，結合主客觀兩者條件，方為完整的「公民教育」。

壹、「公民」一詞之主客觀定義

一、客觀定義

¹³同註 11，頁 212。

(一)以法律規定而言

世界各國對於「公民」之法律定義各不相同，但大致而言，「公民」與國民之最大不同在於，「公民」有投票權，而國民未必有投票權，在台灣中小學公民資質培育之內涵及其成效一文中，開篇便將公民與國民加以區分：

民主政治就是人民統治。民主社會裡的「人民」，兼有「國民」(subject)與「公民」(citizen)的雙重資格身分。就統治的客體而言，國民指被統治的對象；以統治的主體說，公民就是指具有治者身分的「公民資格」(citizenship)之國民。¹⁴

而若照法律層面探討何謂我國法定之「公民」？那就必須先從我國國籍法之內容方能加以討論，因為要成為我國公民之前提，必先是為我國國民，亦即必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因此，本文先從國籍法探討何為我國之國民，進而再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探討何謂「公民」，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¹⁵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成為我國國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固有國籍

¹⁴洪泉湖，《二十一世紀公民與道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2000年)，頁347。

¹⁵本文所參照之中華民國國籍法為民國95年1月27號修正後版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者，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歸化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2.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3.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人民天生之國籍擁有，世界現今國家大致可分為兩種；其一為屬人主義，意即父母雙方為某國之國民，擁有某國之國籍，則其子女也可擁有與父母相同之國籍，由於此種取國籍方式與父母之血緣有關，因此，屬人主義也可稱為血統主義，其二則為屬地主義，意指不論父母擁有何國國籍，只要此人在某國出生，此人就擁有某國國籍，也就是由出生地決定國籍，舉例：現今實行屬地主義之國家以美國為代表，若某人其父母皆無美國國籍，但某人卻是父母赴美旅遊時在美國所生，某人就擁有美國國籍。

雖世界各國不外從屬人主義或屬地主義中採其一而行，但我國卻非如此，我國國籍法是採取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兩者兼容並蓄之方式，依我國國籍法之第二條內文：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因此，只要父母其一為中華民國國民，就可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若父母不詳或父母為無國籍者，只要證實其出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亦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2) 取得國籍

對於非天生取得我國國籍者，亦可於後天通過各條件取得我國國籍，對於取得國籍之方式，我國以國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範之。

a.歸化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者，符合我國規定之條件，即可申請歸化。

b.特殊歸化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¹⁶

而在擁有我國國籍，成為我國國民後，還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才成為我國「公民」，依照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有投票權之「公民」條件如下：其一，年齡至少必須為法定年齡二十歲，其二，需在一定區域內居住達四個月或六個月以上，滿足以上兩個條件後，還必須是未受監護宣告¹⁷及未被褫奪公權¹⁸者方可

¹⁶ 1.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2.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3.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4.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5.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且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7.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¹⁷ 監護宣告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法

投票。

總和以上所述，我國法律對於「公民」的定義，是必須符合國籍法取得我國國籍之國民，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有投票權之國民。

二、以主觀定義

「公民」一詞的定義除客觀上的法律條件外，也必須考慮主觀上該如何界定，所謂「主觀」定義，指的是除去國家制度法律的規定外，「公民」一詞中所包含的意義，意即普遍而論，符合何種條件以及內涵可以算是「公民」，如果某人在法律上符合「公民」的條件資格，但這個人的修養內涵無法達到普遍人民所認知的「公民」所需具備的內涵標準，那麼這個人固然在法律上被稱為「公民」，但在現實社會中，他卻未必會被認可為具有我國參政權的人民，而以上所述身為一個「公民」所需的內涵修養，也就是身為「公民」的主觀條件包含哪些，由於各個國家背景條件不一，因此對於「公民」所要求的內涵也不一樣。

「公民」的概念原從於古希臘而來，為古希臘發展民主政治時的產物，依民主政治的原則，國家未來並非由一人或少數人所決定，而是由多數人所決定，而這個能決定國家未來的多數人，也就是在國家內擁有參政權的人民，意即「公民」，而要能妥善行使參政權，「公民」就必須具備基本的內涵與修養。

院除了同時選出一位監護人來擔任他（她）的法定代理人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

¹⁸褫奪公權者，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一) 基本知識

身為擁有國家參政權的「公民」，若本身不具備應有的基本知識，那麼在行使參政權的時候就會有所紕漏，縱然無法成為博古通今之通才，但是對於各學科必須要有基本認識與了解，進而才能對政策有所認知、了解進而下決斷，舉例：假如身為一國「公民」，卻對於數學運算毫無概念，那麼不只生活有所困難，面對政府所公布的經濟相關措施以及公告也將一無所知、無法理解，在無法理解情況下，要做出對於政策批判加以監督政府，無疑是難上加難，因此，擁有各學科的基本知識是成為「公民」的主觀條件之一。

對於身為「公民」所必須具備的學科知識，根據《變革中的兩岸德育與公民教育》一書中，¹⁹採用學者Derek Heater的公民教育立方體結構，認為公民所必備的學科知識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公民教育的知識分析：強調說明所見的「事實」，解釋現象。第二部分為公民教育中的地理、空間自覺，而第三部分則是公民教育中的人與社會因素。

以上所述公民教育所應具備的三大學科知識，亦即希望培養公民除了擁有觀察力與分析判斷力外，對於基本的地理空間以及社會人文也必須要有所了解，此三種能力，缺一不可。

(二) 判斷力及人格修養

¹⁹劉國強、謝均才合著，《變革中的兩岸德育與公民教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2。

除了各學科的基本知識外，身為一國「公民」，也必須擁有基本判斷力以及相對應的人格修養，有了基本判斷力，才能對政府進行監督，也才能妥善行使自己的參政權選出得當的政務官，例如：大選在即，各候選人推出種種政見，各有論述，如果沒有基本的判斷力，就無法選出相對優秀的人選，假如某候選人提出完全免稅當政見，毫無判斷力的公民就會直覺性的認為不用繳稅等同自身得利，等同於好的政策，因此將選票投給該位候選人，但真正擁有判斷力的「公民」則不然，真正擁有判斷力的「公民」會仔細檢證候選人的政見內容，假若這候選人只強調免稅，卻不提出裁撤國家福利，或是開展政府財源的方法，那麼就會合理懷疑這個政見的可行性，進而質疑，而後更加審慎的選擇候選人，如此，民主國家才能穩定維持。

除了具備判斷力以外，人格修養也是「公民」的必備條件，若一國公民智識過人卻毫無道德修養，那麼也是國家社會之難，所謂「公民」不只是單純選出政務官，同時也可能擔任候選人，角逐身為政府官員的資格，如果有人倚仗自身智識被選為政務官，卻毫無道德修養，缺乏廉恥之心，那麼當他掌握權力卻只為謀求私利的時候，就是國家社會危難之時。

上述情況是針對有意成為政務官的「公民」，以一般「公民」而言，人格修養也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一個國家的「公民」普遍人格修養低落，那麼這些「公民」就會短視近利、極其自私的去選擇候選人，候選人為了討好這群「公民」，也就不願提出對國家社會有長遠利益的政見，反而會及其討好之能事，甚至舉債以供這些「公民」享樂，以求得到這些「公民」的支持，長此以往，國家社會必然陷入危機。

三、「公民教育」一詞定義

「公民教育」一詞之定義尚未有完整統一之說法，雖「公民教育」起源於西方，但現今不限於西方國家，各國皆有「公民教育」，因此，「公民教育」一詞之內容比較以前，其內容必然更加廣泛，而本文所述之「公民教育」除了以客觀條件上，國家法律中對於公民教育之規範內容，另加以主觀上我國公民教育所「應有」之內涵，結合主客觀兩者條件，方為完整的「公民教育」。

由於「公民教育」一詞原於西方，因此，對於「公民教育」一詞之界定，以下就從我國與西方各國的定義兩部分分別加以論述：

(一)我國對公民教育的定義

我國對於公民教育的定義不一，各書各著作對此皆有論述，但大體而言，國內學者大多將公民教育以狹義或廣義的方式加以區分界定，例如，劉阿榮主編《兩岸四地的公民教育》一書中，對於當代公民教育之界定如下：

有關公民教育的界定，早期多從社會化與學科的觀點來詮釋：如林清江（1980）：「公民教育一詞有廣、狹及折衷三種涵義。最廣義的公民教育，指個人社會化的過程；次廣義的公民教育，指一切教育過程，認為一切課程直接、間接都與公民教育有關，意即一切課程均屬公民教育之意涵；我國目前採用的定義是折衷意涵，在原則及精神方面，認為一切課程或多或少均與公民教育有關；但在實施上，確認小學之「生活與倫理」與中學之「公民與道德」為中小學公民教育之本科內涵。²⁰

²⁰劉阿榮、王佳煌、鄧毓浩與洪泉湖合著，《兩岸四地的公民教育》（臺北：師大書苑，2007年），

除了在《兩岸四地的公民教育》一書中將公民教育以廣義、狹義及折衷意涵與以界定外，同樣的在《各國公民教育》一書中也採取林清江之說法，將公民教育如此界定：

「公民教育」一詞，有廣義、狹義及折衷意涵等三種(林清江等，民 69)。最廣義的公民教育，指個人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過程，包括兒童社會化、青少年社會化、職業社會化等。次廣義的公民教育指一切教育課程，認為一切課程直接間接都與公民教育有關，意即以一切課程均屬於公民教育的內涵。狹義的公民教育，指正式的公民道德科課程，如小學的「生活與倫理」，國中的「公民與道德」、高中的「公民」等科目。²¹

除了張秀雄在《各國公民教育》一書中，採用林清江的說法，將公民教育以廣義、狹義及折衷意涵加以區分以外，陳光輝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²²一書以及《公民教育的內涵》中，²³也將公民教育以此方式界定公民教育：

晚近二、三十年來，公民教育的意義，在中外學者的論著中，也有許多不同的闡釋。茲根據有關文獻，加以歸納和綜合，公民教育的意義，大致可分為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的公民教育，係指一個國家採取多元的途徑，培養國民具有效忠國家的意識，獲得有效參與公民生活必備的知識、態度和技能，進而發揮其責任心和榮譽感，成為良好的公民。狹義的公民教育，係指各級學校中強化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以及訓育活動等；藉以培養兒童和青少年的愛國意識、民主觀念和法治精神，以求養成參與社會活動

頁30。

²¹張秀雄，《各國公民教育》(臺北：師大書苑，1996年)，頁377

²²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臺北：台灣省教育會，1985年)，頁610。

²³藍順德，《公民教育的內涵》(高雄：復文，1886年)，頁5。

的能力，具有做個未來良好公民的準備。

而在藍順德所著《公民教育的內涵》一書中，也將公民教育以廣義與狹義加以區分：

現代公民教育，簡單說，就是教育人民使其成為健全公民的教育。就其施教的對象而言，公民教育的意義應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公民教育，僅限於在法定年齡上之成人教育；廣義地公民教育，其對象則為全體國民。²⁴

除了以狹義或廣義的方式加以區分界定公民教育外，尚有其他學者以不同內涵界定我國的公民教育，在《轉變中的公民教育》一書中，就以各個方式對公民教育加以界定，首先，將公民教育視為政治教育，同時也是思想教育，其次，主張公民教育係屬一套政治社會過程縮影，也就是將公民教育與政治教育化為等號，復次，認為公民教育乃是一門追求博雅與通才教育的觀點，再次，認為公民教育是一種公民資格養成的方法，最後，則是認為公民教育係屬塑造公民社會的一種基礎教育。

上述對於「公民教育」的各種界定，極其看重實際政治的影響層面，認為「公民教育」雖然可視為人民培養參政能力，甚至追求知識的過程，但也可能成為純粹的政府宣傳管道，甚至淪為一種純粹灌輸人民資料的方式，而在《公民教育在高級中學的實踐》一文中，對「公民教育」就直接界定為一種培育健全公民的基本教育，文中對於「公民教育」的定義內涵如下：

²⁴藍德順，《公民教育的內涵》（高雄：復文，1986年），頁37。

公民教育就是在培養現代中國健全公民的一種基本教育。也就是在透過各種有效的教育措施，促使學生均能具備高上的品格、倫理的觀念、文化的修養、合群的美德、民主的風範、愛國的情操、和民族的精神等素養，藉以建立其正確的思想體系及樂觀奮鬥的人生觀，而能面對時代，接受考驗，成為家庭的好兒女、學校的好學生、社會的好青年、國家的好公民。²⁵

上述對於「公民教育」的界定，明顯的將「公民教育」定義為一種使國民具備良好修養及愛國心的教育，以這種內涵為「公民教育」定義的，不只在《公民教育在高級中學的實踐》出現，²⁶在《從政治社會化加強現代公民教育的策略》一文中，更直言：公民教育的重要任務，在培養國民的愛國情操。

總上所述兩種對於「公民教育」內涵的界定方式，本文「公民教育」採取多數學者及文獻以狹義或廣義的區分方式，由於本文的探討問題為：從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之內涵析論我國公民教育之問題，而廣義上的公民教育普遍包含了整個政治社會化的過程，因此本文只擷取其中”狹義”的部分作為本文「公民教育」的內容，也就是各級學校中強化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以國中為例，最為突顯的科目即是公民與道德而「公民教育」定義的第二種方式，也就是以培養愛國精神以及個人修養為目的的教育過程即視為「公民教育」，本文也將此界定方式納入本文「公民教育」的內涵範圍，因此，本文所謂的「公民教育」即是在各級學校中強化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且以培養國民愛國精神以及個人修養為目的教育課程。

(二)西方各國對於公民教育的定義

²⁵史振鼎 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臺北：台灣省教育會，1985年），頁493。

²⁶同上註，頁929。

「公民」與「公民教育」與民主政治密不可分，此二者皆為民主政治之產物，²⁷民主(Democracy)一詞來自古希臘文”Demokratia”，屬於西方文明的產物，民主政治是一種截然不同於君主獨裁和貴族寡頭制度的政治制度，民主政治的精神為人人平等、主權在民，也就是不論人與人之間修養、知識之差距，每個公民所擁有的參政權都是相同的，而且國家未來必須由多數公民決定，不由少數特定人決定，國家屬於人民，人民決定國家未來並且接受自己決定之政策帶來的結果，此即 國父所言：民主政治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換言之，要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內容，國家就必須要由多數公民決定政策。

我國自清末起引進民主政治，而真正推行公民教育卻是由民國開始，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²⁸此為我國發展公民教育的開端，但民國元年後我國戰亂不斷，直至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後，對於我國公民教育依然沒有規劃出一套完整的系統，我國真正對於公民教育做出有系統的方案，是在民國四十二年之後，今日國中的公民與道德課程，最早也是在民國五十七年實行九年義務教育開始才有的。²⁹

總上所述，我國與他國雖因國情與文化不同，因而公民教育之內涵與他國也有所出入，但不論是民主政治，亦或是由民主政治衍生的公民教育，西方各國都先行於我國，因此，要探討「公民教育」的內涵界定，必然也不可不之外國之情事，方能與我國兩相對照，分辨其內涵。

²⁷呂雄、李岳牧與蔡德欽編著，《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臺北：新文京開發，2010年)，頁4。

²⁸陳光輝、詹棟樑合著，《各國公民教育》(臺北：水牛，1998年)，頁408。

²⁹同上註，頁415。

1. 德國對於公民教育的定義

德國早在一九一九年就由威瑪憲法明定學校必須要實施國家公民教育，德國之所以在當時實行國家公民教育，與其當時的歷史背景有關，由於當時正逢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德國乃是戰敗國，因此，政府計畫透過教育培育人民進而復興國家例如：近代的德國教育家欣泰納(G.M.Kerschensteiner'1854~1932)倡導公民教育，認為教育目的即在「造成適合國家及時代需要的有用公民」³⁰德文中公民教育的意義，若從其原文推論，公民教育的德文原文為 (Staatsbuergerliche Erziehung)，將公民教育區分為三種不同層面：第一是指培育主動而負責的國民之教育；的二是指養成健全人格的倫理道德教育；第三是繼承文化道統的民族精神教育。³¹

由上述可知，德國對公民教育的界定為：政治教育與文化教育，政治教育，也就是培育愛國心以及民族精神，而文化教育，意即教導倫理道德以培養健全人格。

2. 英國對於公民教育的定義

英國以往的中小學課程中，雖無法找出所謂「公民與道德」和「生活與倫理」這種直接以「公民」為題的科目，直至2002年「公民」才正式出現在英國中學的必修科目中，但這並不代表英國沒有公民教育，英國在國內實行的義務教育，其宗旨為培育擁有健全人格，使其適合構成、維持民主社會的國民，由此可知，

³⁰ 藍順德，《公民教育的內涵》(高雄：復文，1986年)，頁35。

³¹ 同上註，頁36。

英國的義務教育幾乎等同於公民教育。

英國國家課程委員會於 1900 出版《課程指引》第八冊以”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為題，強調公民教育雖未列入統一課程科目之一，卻是跨聯課程之一，共同構成全課程(Whole curriculum)。公民教育旨在協助學生了解國民應有的權力、義務和責任，並促進其對正義、民主和守法等文明社會所認同價值觀念的關注。³²

3. 美國對於公民教育的定義

美國普遍使用的的公民教育用語為”Civic Education”有時也和”Citizenship Education”（公民資質教育），交換使用。³³美國公民教育相當強調政治方面的意義，指涉培養個人在民主社會中有效地享受權利、承擔責任所必需的知識、態度、技能的所有教育內容、措施及過程而言。³⁴

目前美國學校中的公民教育，不僅包含有公民、歷史和地理三科，並且還有法律有關的教育、世界教育、社會問題、價值澄清、道德和公民教育、以及社區參與計畫等主題。³⁵美國公民教育的主要內涵，乃以「政治」為最重要，兼及法律、經濟、道德、社會、文化（科學、藝術、宗教）等。³⁶美國公民教育雖然強調「政治」這一方面，但絕非只重視狹義上的政治，要求將人民各個培養成政務官員，而是希望人民能透過公民教育的培養，成為一個了解國家、了解社會，了解自身權利與義務的公民。

³²張秀雄，《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臺北：師大書苑，1998年），頁7。

³³同上註，頁5。

³⁴同註32，頁6。

³⁵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明日的公民教育》（臺北：幼獅，1986年），頁9。

³⁶藍順德，《公民教育的內涵》（高雄：復文，1986年），頁46。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柯爾保(L. Kohlberg)說：「公民教育是一種教育，它是用來分析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為了提高民主的效果，一位公民所應具備的瞭解，價值原則，和動機。」³⁷

簡而言之，美國對公民教育的定義，就是將國民教導成一個可了解國家社會問題，以及學習各種學科知識，進而維持穩定民主政治的公民。

(4) 法國對於公民教育的定義

法國小學五年，公民教育課程先是稱「公民與道德」，後改稱「社會學科」，包含歷史、地理與公民三個領域。初中四年，每二週排定公民教育一小時。³⁸

法國雖然沒有將公民教育單獨成科，但是對於培育國民成為有愛國心與團結卻在小學階段就相當重視，在雷國鼎所著《比較國民教育》一書中，對於法國小學教育的內涵特徵有以下描述：

法國小學的一般特徵，即是以民族信仰的普通文化原則為基礎。法國人以為小學應維護民族的團結，故須對全體兒童授與法國民族的共同文化遺產；加強使用視為統一因素的語言；促使兒童信仰並尊重國家對世界的貢獻，進而信仰法國所享有之文化領導的優越地位。³⁹

法國對於培養國民愛國心以及團結的重視，在張秀雄所著《公

³⁷ 史振鼎 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臺北：台灣省教育會，1985年），頁974。

³⁸ 張秀雄，《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臺北：師大書苑，1998年），頁43。

³⁹ 雷國鼎，《比較國民教育》（臺北：三民出版社1981年），頁40。

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中也有對此加以描述：法國的公民教育，從小學至中學大都沒有單獨設科教學，而是併同歷史、地理、文化或法語文教學，尤其是透過歷史與地理的教學，使小學生深植愛鄉、愛國的情操，培養民族主義的國家情感。⁴⁰

第二節 公民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之重要性

民主(Democracy)的概念，起源於希臘語 demos(people)和 kratos(rule)，照字面而言，⁴¹就是「平民統治」的意思。換言之，民主的本質即如 國父所言：民主政治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而要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內容，國家就必須要由多數公民決定政策。

有了公民這個詞，並不等於就有了民主國家政治。亞理斯多德對公民經典的定義是：「公民是那些永久性地參與，與施行正義和公事辦理的人」。⁴²易言之，民主政治的基本核心在於人民，若人民對政治制度毫無概念，對社會問題一無所知，那麼民主政制將流於形式，國民即使成為有參政權的「公民」，也不過淪為一種「會走路的投票工具」罷了，因此，要讓一國民主政制不流於形式、讓人民真正有能力抉擇國家政策與未來的首要之務，就是讓一國之國民都具備行使參政權所需的知識，為了讓每個國民都能接受教育，我國目前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以培育人民具備行使參政權與生活所需的知識。

國民義務教育即是國家規定，國家人民必須接受之教育，在

⁴⁰同註 38，頁 47

⁴¹張秀雄、鄧毓浩主編，《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臺北：公民與道德教育協會，2006年)，頁 18。

⁴²蕭揚基，《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與培育之研究》(臺北：韋伯，2004年)，頁 115。

我國國民義務教育已有多年歷史，從日治時期到現今十二年國教，國民教育一直都是國家政策重中之重，國民義務教育始於日治時期，但在當時義務教育以教習日語為重，雖設有修身科以培育人民道德修養，但對於人民應有的政治上的權力與義務卻教習甚少，甚至限制特定人民去學習政治方面的知識，我國一直到民國五十七年方才實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壹、 公民教育在國民義務教育中所扮演之角色

一、國民義務教育的內涵與目標

教育的旨趣，從民主社會的政治層面來說，即在培養國民的自治能力，並涵養其守法精神，以增進民主政制的健全發展。⁴³這種培育國民基本知識與修養內涵的教育，在我國即為國民義務教育，我國國民義務教育有兩大項特點，其一；義務教育既是利益也是義務，任何國民在非特殊情況下都必須接受，其二；義務教育由國家主辦，教育主旨教育培育出國家應有的國民。

(一)以個人層面而言

國民義務教育的目標，即是將人民培育成符合國家社會需要的好國民，而為了讓這些將來的公民能真正維持民主制度、穩定國家社會，國民教育中的公民教育其重要不言而喻，公民教育的目標是使個人在知識、態度、技能及習慣等多方面充實自己，進而能積極地參與社會、經濟、政治的運作，現代工業社會不同於以往相對單純的農業社會，經濟、政治密不可分，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若個人對於政治制度、經濟發展、社會問題完全一無所

⁴³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臺北：台灣書店，1990年)，頁1。

知，那麼即使他是合格擁有參政權的公民，他也無法完全行使自身的權力，因為在對於國家社會一無所知的情況下，他根本沒有選擇政策和分辨政見的能力。⁴⁴

如上所述，個人在對於國家社會一無所知的情況下，除了無法正常行使參政權，也極有可能也不知道自己身為公民所應有的權利，更可能對於國家、社會毫無責任心，拒絕承擔身為公民的義務，無法正常行使參政權，民主政治就無法維持，不知自身身為公民的權利，就很可能權利受損而不自知，拒絕承擔自身身為公民的義務更是可能違規觸法，因此，於個人層面而言，在國民義務教育的過程中，培養出成為公民的基本能力是生在民主國家中的必要過程。

(二)以國家社會層面而言

國民教育顧名思義，就是一種主旨為培育人民成為良好的國民的教育，其內容除了學習知識，陶冶品德也是另一重要功能，國家社會中若個人皆可為所欲為、自私自利，國家社會必定不能維持，為穩定國家社會，國民教育必須發揮陶冶人民成為良好國民的功能，而國民教育中，發揮陶冶道德此一功能的便是公民教育，在我國中學教育中，公民科的正式名稱為「公民與道德」，可見其內涵除了培養國民成為公民的基本知識外，道德修養也是重要內涵。

我國實行民主政治行之有年，但很多國民乃至公民對於民主的精神，仍然存其誤解，民主政治固然鼓勵個人發揮，但卻未忽略團體之重要，雖重視權利，但也重視義務，直至今日，在我國

⁴⁴黃漢強主編，《澳門公民教育》(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1992年)，頁59

有許多國民、公民只知權利不知義務，只重個人不重團體，以為民主是一種進口商品；我們需要「民主」，所以將「民主」從西方進口過來，不需要學習、了解就可以得到「民主」，殊不知「民主」除了是一種制度還是一種精神、態度、生活方式。

真正的「公民」在民主制度下享受權利也需付出義務，如若不瞭解「民主」的真正意涵，「民主」就會流於個人自私自利的藉口甚至民粹，例如：我們常可在媒體報導中，看到人民提出如此訴求；既要保障國土安全，卻又以各種理由拒絕服兵役，或是希望提高社會福利卻又不准許政府收稅，倘若這些情況日益嚴重，則國家之民主制度與社會之穩定發展都必然有所有影響。

二、公民教育與民主政治之關聯

欲行民主政制，並有效實現民主政制「民有、民治、民享」之精神，人民具備行使參政權的基本知識，與民主修養是首要條件，若一國人民缺乏基本知識，又不具備民主修養，那要實行民主政制，將是難上加難。對此，美國學者黎文斯通(Sir Richard Livingston)有深刻的批評：

要社會大眾來掌權，不啻在沖淡自己現有的文化。大眾所需求的是縱容及滿足，當然對他們的興趣及嗜好也就不能不加以重視。但是他們的興趣及嗜好都是些微不足道、卑鄙而低賤，那麼我們的文化水準，勢必日趨低落。……我們已經要求一個新階級登上政治舞台，惟在其扮演角色之前，我們卻未事先給予必要的準備。⁴⁵

美國學者黎文斯通的說法，並非排斥民主政制，而是認為，

⁴⁵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臺北：台灣書店，1990年)，頁1。

要行民主，國民就必需要有維持民主制度的能力，民主政治中，國家未來是眾人、多數人所決定，倘若國民皆是短視近利之徒，作其決定皆以個人好惡為標準，那麼即使民主的形式能維持，國家社會也必然動盪，人民水準也將日益低落。

(一) 公民教育有助於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

民主政治雖未必是最好的一種政治制度，但卻是我國人民目前最能接受的一種政治制度，同時也是二十世紀後，在全世界廣為流行的一種政治制度，在《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一書中提到：

近年來，伴隨著全球性民主化浪潮的再現「民主公民教育」(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citizenship)成為全世界關注的焦點，美國、英格蘭、歐洲議會、波蘭、澳大利亞等國紛紛致力於發展與推動民主公民教育。學者指出，世界各地區的人民共同地理解道「如果要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理想，則必須教育人民瞭解民主的原則於實踐，並啟發對民主的承(commitment)」。

46

總上所述，民主政治不僅流行於全世界，同時也是我國現今採取的政治制度，而既然民主制度是我們目前採行的制度，我們就應當瞭解何謂民主政治，更要知道採行民主政治的優缺點，如若不知，那麼國民對於民主的概念就可能僅止於投票選舉，甚至能連參與投票都不願付出行動，公民教育的目標之一，便是教導人民，在行使參政權之外，對於自己的國家社會付出關心，更進

⁴⁶張秀雄, 鄧毓浩主編, 《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臺北: 公民與道德教育協會, 2006年), 頁17。

一步瞭解自己的國家，倘若人人不願關心政事，那麼民主制度就會流於形式，表面上由人民投票決定，但實際上政策卻為少數人所掌控。

要發展並維持健全的民主政治，就必須讓人民理解何謂民主，而要達成此功能，就必須依賴公民教育，透過公民教育，讓人民瞭解身為公民的參政權並培育實行其權力的能力與觀念，如此，才能落實民主政治中主權在民之內涵，我國民主政治也才能健全發展。

(二)公民教育有助於國民道德修養之培育

公民教育之內涵除教導人民行使參政權之基本能力、以及了解民主政治之本質外，另一重要功能便是陶冶人民的道德修養，如上段所言，如民主政治下每個人皆自私自利、只知權力不知義務，民主政治必將無法維持，因此，於民主國家而言，培養人民道德修養也是維持國家社會的必要手段。

讓人民提升道德修養，教育便是不可或缺的方式，我國自古以來便極其重視人民的道德修養，在論與中便有記載，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⁴⁷直接下達命令與規範驟然見效神速，但如同孔子所說：民免而無恥，意思就是人民只知遵守，而不知道為何遵守，做事只為不受懲罰，然心中毫無羞恥之心，若實行民主卻不教育人民為和實行民主？為何要關心政事？那麼人民只顧自私自利，政投票

⁴⁷<論語·為政第二>謝冰瑩、李鑒、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與陳滿銘譯編，《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2012)頁76。

只為個人利益，豈不淪為「無恥」之徒。

公民教育在教導人民為何要關心政事、行參政權的過程中，自然而然也將不可自私自利的理念教育於人民，教導國民除了享受權利也必須承擔義務，以及民主政治主權在民的精神，如此，便是教育負責任的道德感，而在國家社會中遵守規則、共同維持國家社會更是需要提升國民的榮譽感與愛國心。

總上所述，公民教育除了教導人民行使參政權之基本能力、以及了解民主政治之本質外，另一重要功能便是陶冶人民的道德修養，而這種陶冶人民道德修養的過程，並非是以填鴨灌輸的方式進行，而是在教導人民瞭解國家社會、民主制度、權利義務的過程中進行的，公民教育並非只是告訴國民如何成為公民，更要讓國民自發性的、在希望瞭解國家社會的情況下，主動希望自己成為符合國家社會所需的公民。

第三章 國中公民教育應扮演之角色與應達到之功能與效果

第一節 我國公民應具備之基本知能內涵

欲維持民主體制與社會之穩定，組成國家的公民自然是首要之重，因為，在一個實行民主體制的國家，公民對於民主價值的體認及對政治制度的了解，就是穩定民主體制的基礎，任一民主國家對於公民的培育無不相當重視，雖然基於各國歷史文化與社會制度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公民教育內容，但是，在對於公民教育上卻是一致注重的。

要以培養了解國家社會，以及政治制度的合格公民，公民教育及其必要，在民主國家中亦如是：

民主的教育設施是「有意識的社會複製」，以我國為例，憲法「教育文化」一章，開宗明義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知能。」各級學校的設施，及其他教育文化措施，莫不依此一教育文化的目標而擬定與實施。所以，民主的教育設施，必然是一項有計畫的教育與訓練。⁴⁸

在上述引文中可見，民主國家的教育訓練不只是單傳的傳授知識學問外，還必須培養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及國民道德等，加強個人應有的修養，也就是說，有關於培育國民的公民教育，不能以一種單單傳授基礎知識的科目來看待，而是應該視為，國家培育未來合格公民所規劃的一套教育制度。

⁴⁸《二十一世紀公民與道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中小學校公民資質培育之內涵及其成效(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公民訓練學系，2000年)，頁349。

由於各國的歷史背景、政治制度皆有所差異，對於公民教育的目標與內涵必然也不進相同，而對於我國的公民教育目標，在雷國鼎教授著作的文獻中，將此分為七大項目：(一)養成公民習慣、(二)重視社會遺傳、(三)培養進取精神、(四)尊重社會秩序、(五)傳授正確知識、(六)訓練科學態度、(七)擴大社會意識。⁴⁹

從上述雷國鼎所列出的七大目標，可知在我國，公民教育除了知識的傳授，培養正確公民態度與精神更是重要，藉由培育良好的公民態度與精神，進而穩定社會與國家，此即我國公民教育的總體目標。

除了我國，其他國家社會對於公民教育的目標也是知識與道德並重，劉羨冰著《談澳門公民教育》一文中，就將公民教育的目標分為三大項；其一為：灌輸公民知識與技能，其二：培養公民意識和品質，其三：養成公民負責的行為習慣。⁵⁰

劉羨冰將公民教育訂定的這三項目標，在知識方面，必須將公民培育成了解自身國家社會、包含政府架構與運作的基本知識及法律常識，同時也對於國際社會付出關心，而在道德方面，也要求公民必須要有參與社會的使命感，並且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簡而言之，知識方面是公民必須要有的基本內涵，但道德方面的培育也是不可或缺的。

公民教育重視其道德修養與愛國精神，除了在我國，在他國也是如此，例如：在《公民教育的內涵》一書中提及，⁵¹德文中的

⁴⁹張秀雄，《各國公民教育》(臺北：師大書苑，1996年)，頁380。

⁵⁰黃漢強主編，《澳門公民教育》(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1992年)，47頁

⁵¹藍順德，《公民教育的內涵》(高雄：復文，1986年)，頁36。

公民教育，除了培育主動而負責的國民之政治教育外，更有倫理道德教育與繼承文化的民族精神教育等內涵。

如上所述，我國公民的目標旨在培育出，有益於國家社會的良好公民，而在公民教育的過程中，必須讓公民具備的基本知識與內涵有哪些？本節將從以下四個層面分別討論：

壹、以個人基本所需知能與判斷力而言

身為一個民主國家公民，有關於某些基本知能是必需要被具備的，有了相關的基本知識，才能夠廣泛的去了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甚至法律相關的問題，而要能培育出對這些問題能分析了解的公民，除了在學科上必須給予必要知識，例如：語文、歷史、數學……等等外，更重要的是，培養出獨立判斷的思考能力，一個公民如果沒有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那他在遇到問題或是面對國家、社會問題時，必然也無法透過理性分析去作出適當的選擇。

除了基本知能與技術，身為一個民主國家公民，更重要的是必須具備獨立思考的判斷力，為此，眾多學科都有其學習的必要性，以歷史為例，倘若不學習本國的歷史，除了無法對本國產生認同感與愛國心外，在國家面臨政策抉擇問題時，就無法以長遠的角度去看待問題，因為，當一個國家發生困難與問題時，必定有其複雜之背景與原因，倘若不夠了解自己國家的過去，就無法從中得知國家過去的經歷，進而無法推論現今之情勢，而學習外國歷史，作用並非是讓學生仇視外國或是媚外，而是透過外國與本國過去的經歷，互相參照，以作為面對問題時的依據。

在以理科方面的學科舉例，以數學而言，學習數學除了是為往後日常生活做準備外，也是一種邏輯的訓練，藉由數學運算的過程中，了解推理必須要有環環相扣的嚴密邏輯，要得到答案，就必須盡可能掌握所有變數，而任一變數的改變，也都有可能影響到結果，純粹猜測所預知的結果，往往不如嚴密推理所得到的答案準確，要想得到答案，就必須按部就班的推理，學習數學並不只是學習解題能力，以及背誦數理公式，更重要的是能從題目中找出解題的關鍵，也就是訓練面對問題時觀察問題癥結的能力，而這種能力，也正是身為一個合格的民主國家公民所應該具備的。

一個民主國家的公民，亦是一個獨立自由的個體，在民主國家中，個人可以依照自己的專長和興趣，去自由選擇他的未來，但是，要自由選擇未來就必須要有基本的知能與判斷力，更必須要有發覺自己專長與興趣的機會和能力，因此，在公民教育中，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志向，是有其必要的，學科並非要教導學生專業艱澀的知識或技能，而是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公民應有的基本能力，以及引導學生發現自己的志向與興趣。

貳、以維護民主制度而言

民主制度並非只是單純的政治制度，民主是一種態度、文化、方式，我國實行民主至今，雖然大力宣導民主之精神與理念，但仍有些人對民主存有誤解，甚至不明白為何要實行民主？只知道民主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每人一票、每票等值」這些標語，卻未必深入探討為什麼民主有哪些內涵，我們國家又是如何實行民主制度的？倘若一國人民對於自己國家制度尚且不知，那麼又如何能期待這些人民成為維護民主、穩定國家

社會的良好公民呢？

以認知層面而言，民主國家的組成以靠公民對民主的態度與認知，公民教育中，必須教導人民，民主政治不是憑空而來的，若我們這一代不以教育的方式教導下一代，民主未必能延續下去，而若要維持延續民主制度，就必須認人民對於民主政治有所認知，民主國家的主體是多數人民而非少數人、甚至個人，因此，若一國多數人民對於自己擁有的參政權不慎重視、甚至對國家社會漠不關心，那麼國家就會被少數人所掌握，民主制度也就名存實亡了。

以技能層面而言，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必然奉守主權在民之原則，意即，政府的權力是來自於人民，而所謂的人民，在今日多半指多數人民，而人民要如何表達自己同意的意願，在今日的民主國家，多半採取投票表決之型式，因此，了解我國投票制度與投票的方法，就成為我國公民必須具備的技能之一，且由於直接民主受到各種條件之限制不可行，我國民主制度是採取代議士制度的間接民主，人民也必須懂得，如何透過代議士得到自己想要的目標，例如：某人民希望能通過某條有關於交通的新法，那麼他必須知道，把票投給與自己立場相同的立法委員而非縣、市首長，才有可能達成他的目標，因此，了解國家制度，清楚代議士之職權，也是民主政治國家公民所必備之技能。

以情意層面而言，讓人民了解到民主制度的理念與實行自身參政權的必要技能後，公民教育中對於穩固民主這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情意上，讓人民體認到民主的價值與精神，從而願意維繫民主制度，身為一國公民，除了享有公民的權利，也應該負起公民應有的責任，不僅止於維護自身公民權利，更能為了整體負

擔公民應有的義務，進而維持國家社會，這才算是一個民主國家中的良好公民。

參、以延續文化傳承而言

公民教育的一大重要目標，就是傳統文化的傳遞與發揚，國家的維持與穩定需要依靠人民的團結與支持，而如何讓人民團並且具備愛國心，教導傳統文化就是一種必要的方式，團結與愛國並非書面教導可以達成，必須依靠人民對於國家這個團體的情感達成，而要塑造這種情感，就必須從傳承文化做起。

世界各國皆有其自己的傳統文化，即使是近代才成立的美利堅合眾國，也有自己的歷史文化，傳承文化不只是闡述歷史或是保存文物，而是要讓人民對於自己國家的文化有所認識與認同，倘若國人對於自己國家的文化都不甚了解，那麼如何能認同國家，更遑論培育出團結及愛國心，因此，公民教育其一重要目標，就是延續本國的傳統文化，尤其我國自清末以來逐漸西化，雖未完全否定過去的傳統文化，但畢竟國家政治制度已轉變為民主國家，民主精神又是由西方引進，因此，不免會發生對於文化認同的困難與問題。

現今國際社會上，各國競爭激烈，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國家要能在各國的競爭中擁有一席之地，傳統文化扮演重要角色，雖然如今各國提倡「國際村」的概念，國際間人民的交流與溝通也越趨頻繁，但是，國家的界線仍然難以打破，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競爭也從未停歇，要如何在人民在普遍與外國接觸的情況下，依然保有愛國心並且團結一致，傳統文化就發揮了重要的功能，各國傳統文化會因為過去的歷史背景不同，內涵而有所不同，

因此，如若國人重視傳統文化，必然能體認到本國與外國不同之處，如此，在發生國際問題時，國人才能團結一致，不至於有認同混淆反而支持外國的情況發生，國家在國際社會上，也才能有真正的競爭力，進而更能保證國家的存續。

肆、以道德修養而言

隨著經濟發展而快速變化的社會，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經濟固然重要，但若人民過於功利、重視利害，那麼人人就會處在一種急功近利、甚至互相傷害的狀態，因此，公民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便是教導德育，培育人民應有的道德修養。

培育道德修養，非從利害面切入，以利引誘人民向善，而是讓人民真正內心能有所感受，進而自動自發而成外在的善行，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許多人認為，法律乃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式，因此，除了不斷的修改法律，也盡力宣導人民有可能觸法的事項，以期待人民守法、守規矩，但如此作法，卻是成效甚微，今年來社會問題以及犯罪案件不減反增，顯示出我國人民道德修養有待加強的事實。

法律固然可以制約人民的行為，但是法律是一種外在的他律，是在少數人無法自律時，不得已而用之，若人民事事皆須以法律規範之，那國家無論訂出多少律法，也是不夠的，人民的言行舉止，仍應倚靠自律，論語：「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⁵²要讓人民的道德修養提升，必須從內心感化，也就是教導人民、陶冶人民，如果只是

⁵² <論語·為政第二>謝冰瑩、李鑒、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與陳滿銘譯編，《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2012)頁 76。

一昧的宣導法令，只會養成人民避免懲罰的苟且心態，長久以往，對社會必然造成更大傷害。

要培養人民道德修養，就必須讓人民體認，為什麼人需要道德修養？若不從根源教導，只注重灌輸道德的重要性，人民也未必會真正有所感受，首先，在公民教育中，必須先讓人民知道，任何一個公民，都是不可能脫離國家與社會的，人與人之間組成團體，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團體之間的相處，在沒有道德的情況下，必然會有無法想像的災難與失序，因此，道德修養不只是為了自己個人的人格價值提升，更是為了維護社會的重要穩定規範力量。

有關道德規範與社會，涂爾幹認為，道德是對於人的外在行為進行約束，也就是嘉許人類做某些事情，並且譴責人類，以致人類不去做某些事情，這種規範人類行為的力量，在維繫社會上有著不可或缺的貢獻，因為人類在普遍情況下，不可能脫離國家與社會離群索居，人必然與其他人有所互動，而在道德這種力量的規範下，除了讓自己自我約束不去做某些事情，在違反道德會被譴責的共識下，也能倚靠群體的力量來遏止某人做某些事情，這是一種相當強而有力的控制力。

如上所述，培養人民道德修養，並非只注重於個人道德的層面，要讓人民體認到，法律不過以濟道德之窮，真正要能穩定社會，讓人人不在一種互相爭鬥、衝突的情況下生活，就必須要倚靠人民自己的自律，而這就是道德的規範力，因此，公民教育中的培養人民道德修養此一目標，並非將人民培育成各個獨善其身，而是從內心體認到自身個人與團體的關係，體認社會穩定所需要的規範，在他人做出不道德行為時，能共同譴責遏止，而非

冷眼旁觀的公民，也就是說，應該讓人民懂得為了國家與社會而自律，同時也發揮社會的力量去遏止不道德事件的發生，譴責做出不道德行為的人，如此，才算是真正的有道德修養。

第二節 國中公民教育應達成之功能與效果

公民教育的意義無非是要培養對國家社會有益之公民，但是公民教育在各個階段卻有著不同的任務與目標，雖然公民教育的目標，大致都是以培養知識以及陶冶道德為主，但因國家國民在成為公民前的各個階段，會因為年齡身心發展成度的不同，以至於能接受的教育的內容深度與廣度不同，公民教育在國中此一階段，為了配合國中生的心智能力，公民教育的內容實在不宜過於艱澀，應以了解國家制度以及陶冶道德為主。

壹、以個人層面而言

公民教育在國中階段所應達成的目標，以個人層面而言，主要分為培養個人的基本生存能力，與陶冶道德修養兩部分，以基本生存能力而言，必須授予國中學生身為一國公民所必須要被具備的基本知識，而在陶冶道德方面，更是要讓此一階段的學生培養負責任、愛國心、重視倫理……等美德。

國中公民教育中，對於陶冶學生的道德方面，教師的身教尤其重要，公民教育中的道德陶冶，不只是言教，更是教師本身人格對學生的淺移默化，也就是說，公民教育所培養的人格，是由教師對學生的感化而成的。

例如：德國人格教育家林德(Ernst Linde)說：「人格教育是視教師的人格為教育的主要手段，以養成學生的人格，為教育的主要目的。」又說：「教師的人格在教育上占重要的地位，殆無庸置疑，而尤以在訓育上最為顯著，古來教育上是極重視模範，倘無模範，訓育實無價值。」⁵³

以國中學生個人而言，身為未來的公民，道德陶冶不只是為了自身可以受到肯定或是不受處罰，更重要的是，在培養道德修養的過程中，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在民主國家中，個人固然受到重視，但是團體卻也是必須維持的，如何在團體中不傷害他人且得到認同感，就必須要靠道德的自我約束和正確的價值觀，假若單單灌輸維生的知識與技能，卻忽略的道德修養，那麼對國家社會而言，關於人的衝突與犯罪問題必然增加，對於個人而言，沒有道德修養當作自我約束的力量，即使受限於法律或社會規範不至於犯罪，內心也會因為缺乏正確價值觀而無法肯定自我，失去一個公民應有的完整人格。

總上所述，國中公民教育所必須達成之功能與效果，在個人層面；其一：必須要有能足以應對基本生活的知識，假若個人無法習得基本處理日常生活的技能知識，那麼個人就很難維持基本生存，例如：雖然個人在社會中生存，未必需要高等數理知識，但如果個人不具備基本的四則運算能力，那麼連日常生活都將會困難重重。其二：必須有正確的價值觀，個人即使有可以在社會中生存的技能與知識，若無正確價值觀，必然也會對國家社會造成傷害，而且所造成的傷害，很可能是超越個人影響團體的，例如：個人因為沒有正確的價值觀，而去做出違法犯紀之事，以個人而言，被他人輕視、排斥甚至受到法律上的處罰，這是他個人

⁵³ 陳光輝、詹棟樑著，《各國公民教育》(臺北市：水牛，1998年)，頁509。

層面的受害，但是因為他不正確的價值觀做出的行為，有其他人或者團體被傷害，這種傷害就不是單純他個人的傷害，而是整個社會的傷害，因為一旦這種行為發生，即使大多數人沒有直接受害，社會多數人也必然會感到威脅與恐懼。

貳、以社會層面而言

「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是民主制度的重要原則之一，此原則看似簡單明確，但是實際上要落實卻有其困難，首先，少數固然要服從多數，但是如何讓少數願意服從多數，又要如何讓少數得到多數的尊重呢？

「數」是用「個」計算的，「個」是起碼的單位。民主決定以「人數」（票數）為依歸，於是「每個人」都有「決定性」的作用，在這個道理之下，「個人」便成為了最受「重視」的，成為「尊重個人」和「尊重個性」，這也正是民主國家的基本精神。要個人或個性得到尊重，便要有一個「前提」，那就是「個人」必須「不違反」國家的「法紀」。從個人「獨立」和「自由」的「主動」方面說，就是「不能違法犯紀」，也就是「主動的守法守紀」。⁵⁴

引上所述，民主制度下，雖然「個人」是必須被高度尊重的，但是整個社會，不會只有單一的「個人」，而是有著數目眾多的「個人」，如果每一個「個人」都過於自由甚至自私自利，那麼整個由「個人」所組成的社會，必定無法維持。

要讓人民不違反法紀，有很多種方式，但是要讓人民主動且長期的不違法犯紀，那就必須要靠道德陶冶，有了道德陶冶的感

⁵⁴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臺北市：台灣書店，1990年），頁9。

化，人民才有可能自我去設立不該違反的底線，若單單只是法律條文，難保有人不會因為追求利益而違法，且「不違法」其實是作為一個合格公民，最基本的條件之一，「不願意去違法」才是身為一個合格公民應有的修養。

回歸到開頭所說，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則之一，「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這個觀念裡面所注重的，不僅僅是「多數」與「少數」的計算，更重要的是「尊重」與「服從」，任何一個國家社會，都是由許多的「個人」所組成的群體，若是每一個「個人」都自我中心，只追求自身利益，那如何談論「服從」與「尊重」，民主不只是一種政治制度，更是一個過程、理念甚至生活態度，倘若在公民教育中，無法道德陶冶出不自私自利、願意為他人、群體著想的公民，整個社會必然陷入一種相互衝突、甚至失序的困境之中。

參、以國家層面而言

民主制度的原則，就是在國家內，每個合法的「公民」，都可以行使自身的參政權，雖說現今民主國家大多實行代議士民主，但是選出這些「代議士」並賦予他們權力的，仍舊是「公民」，且「公民」人數眾多，並非人人想法一致，因此，民主制度就必須遵從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且「公民」也必須知道，這些「代議士」是如何選出？且為何要由「公民」選出？如此，才能真正的實行民主政治，並維護國家制度。

民主國家的合格公民，除了要對於國家制度有所了解外，還要能知道為什麼國家採取這種制度，如果只是單方面教導人民了解制度並服從，那就失去民主政治中主權在民的意義，民主國家

中，國家制度與政策，應當由國家中的公民決定，因此，一個合格的民主國家公民，必須了解為什麼國家要採用此種制度，了解原因後才接受，才是擁有獨立思考的合格公民，倘若在了解制度後，認為制度有不合理之處，也應當遵守規則，發揮身為的「參政權」去影響進而改變，如此，國家制度才能不斷的與時俱進配合瞬息萬變的情勢，也就是依靠公民的力量去改進整個國家。

第三節 國中公民教育實際情況之問題與檢討

本節之探討的國中公民教育，以科目「公民與道德」科為主，因此，以下論述，皆以「公民與道德」科的實際情況為準則，現今我國國民中學階段，從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皆有「公民與道德」科，可見我國對於公民教育的重視，而自公元 2000 年即開始在國中、小學實施的「九年一貫新課程」為例，教育部對於公民教育的目標與基本理念如下：

「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生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的健全國民與世界觀之公民」

教育部對於公民教育的目標於學生而言，主要是希望學生能主動吸收知識且培養健全之身心，但就現階段國中公民教育而言，上述目標似乎難以達成，筆者於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〇三年間，在我國國民中學擔任公民與道德科教師，以下，是筆者對於公民與道德科實際課堂狀況作出的檢討：

壹、學生缺乏獨立思考與判斷力

筆者在實際公民科的上課過程中，所觀察到的問題之一，是學生對於公民與道德科之內容，多半注重記憶背誦文字，或是注重考試的題目選項，對於課文內容，多半沒有深入的思考，例如：在國中公民科中對於民主國家的介紹，學生雖然能背誦記憶民主國家的特徵與優點，但是卻無法完整論述；為什麼我們國家要選擇民主體制，而民主制度與其優點相對的缺點又是什麼？

即使是不需要大量記憶背誦的內容，學生也往往只知固定答案而不知道如何能推理出答案，例如：在公民與道德科中，有關於倫理道德的內容，長幼有序、上下有別；長幼有序，假如遇到年長者，就應該加以禮讓，上下有別，假若有遇到身分或輩分比自己高等的也應當禮讓，但是如果把二者相互融合，詢問學生，假若在一場合中，年齡雖然較長，身分卻是對方較為高等，此時應該誰禮讓誰，學生多半無法回答此問題，可見學生多半只能背誦答案卻不能獨立思考判斷，在何種情況下該如何選擇，各個問題未必有一定的答案，重點是，要能在不同情況下，判斷以何種概念為優先才能推理出較為合適的做法。

在民主國家中，擁有獨立思考判斷力是一個公民必須要有的能力，民主國家的公民就是擁有參政權的國民，且依照民主制度多數決的原則，國家政策會由多數人民的意見所決定，但是這種多數必須是要由人民獨立思考判斷後形成的多數，不能是毫無思考判斷立，依賴情感或是意識形態形成的多數，否則，多數就可能變成特定的一群人，這對於民主制度是相當不利的。

在呂亞力著《政治學》關於民主國家，多數與少數的關係，

有兩種看法：

根據第一種看法，多數與少數不是固定的，多數可能變成少數，少數則可能變成多數，這種改變的過程無時無刻不在進行著。根據另一種說法，在多元的民主社會，並無一個固定的多數，僅有很多「少數」，但按照不同的政策課題(issues)，這些少數結成贊成與反對的兩種「聯盟」，這種「聯盟」比較大的，即為多數。⁵⁵

承上所述，民主社會中的多數與少數，其組成成員必須要是不固定的一群個人，而這些個人在不同的議題中有可能成為多數，也可能成為少數，如此才能避免產生固定的少數，假若在多數與少數組成人民固定的情況下實行多數決，就很可能引發多數暴力，進而破壞國家社會的穩定，而要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培養公民獨立思考的判斷力是其關鍵，假若能有獨立思考的判斷力，在面對各種議題時，就能依照議題的內涵加以分析，並且衡量正反雙方的利弊得失，在做出決定時，就可以避免偏見，也就是在做出決定時，可以從議題的前提加以分析推論，如此，才能客觀的做出決定，而非使用個人情感、甚至不加思考的隨機選擇。

貳、學生對於國家社會漠不關心

公民教育其主要目的應為培養出對國家社會有益之合格公民，而要達成此目標，公民必須對國家社會付出關心，這也是民主制度能否健全的關鍵，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則「少數服從多數」，即使是現今的代議士政治，也是遵從多數決的原則產生的，倘若一國之公民皆對本國事務無從了解，甚至漠不關心，那麼，國家

⁵⁵呂亞力，《政治學》(臺北市：三民書局，2005年)，頁121

政策及政務官的選舉皆會落入少數人的控制之中，即使多數人有參與投票，假若這些多數的公民，是在對國家社會問題毫無概念的情況下參與投票的話，雖然形式上是多數人決定，實際上卻未必如此，因為如果多數人對於國家社會的事務皆一無所知，又如何能獨立思考判斷行使自身的參政權？如此，多數人的投票也很可能被少數意見所左右，而失去民主政治的精神。

筆者在實際公民科的上課過程中所觀察到的，學生對於國家社會之事務普遍缺乏認識，認為國家社會與個人關連不大，在過於重視個人權力與利益的情況下，普遍忽略團體的重要性，小至家庭、大至國家，往往忽略個人也是存在於團體之中，認為國家社會的問題自有政府解決，但是卻忽略了，民主國家中，政府即是人民多數支持所選出的，政府就代表了多數人民，而非憑空而生的一群統治階級，如果本國社會發生問題與困難，人民卻不主動積極去了解問題、監督政府，只把問題丟給已經選出來的代議士，那麼，民主制度的維持就會遇到困難。

在國中公民與道德科中，不乏有關於政府機關與法律的內容，了解我國政府基本架構以及運作方式，明瞭我國法律的基本精神，是身為一個我國合格公民所必須要學習的，但是，國中的學生對於此類課程，往往由於自身經驗與常識的不足，無法理解課程內容的重要性，例如：在講述政府架構時，必先讓學生了解，我國為一民主國家，政府的形成必然是由多數人民所同意，而多數人民表示同意最普遍之方式，就是參與選舉，但是由於中學學生並無投票經驗，因此，他們只能知道投票的流程與目的，卻無法跟自身過去經驗連結，更甚至會認為，現在學習這些技術方法言之過早。

第四章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內涵之分析

本章內容，以我國教育部所頒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中公民科的內容目標，⁵⁶與前一章節所述，我國良好公民應有何種內涵為準則，加以分析我國國中公民科教科書之內涵，我國教育部為國中公民科所訂定之綱要，七年級上學期的主題內容為：個人與家庭，主要是由個人的成、長甜蜜的家庭、與多采多姿的校園生活三個單元所組成，七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則為社會生活，主要以團結一心的社區發展、多元的社會群體、與五花八門的社會團體三個單元所組成。

而八年級上學期的主題內容則為：國家與政府，主要以國家的組成、民主的價值、政府的組織與功能、以及政治參與的意義四個單元所組成，八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則是民主與法治，其中以法治社會的可貴、權利與義務、法律責任、權利救濟、以及青少年相關的法律五個單元所組成。

九年級的上學期主題內容則是生產、分配與消費，內容由認識經濟學、家庭的經濟事務、生產與國際分工以及市場交易與媒介四個單元組成，九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是科技、國際社會與全球化，由科技生活與資訊媒體、國際組織之功能、全球問題之探討以及世界體系中的臺灣四個單元所組成。

以下就以三部分，分別討論國中公民科七年級至九年的內容是否恰當，並且在針對各年級內容分析前，以表格的方式介紹國中各版本教科書的單元內容：

⁵⁶中華民國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七年所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公民科之內涵屬於其中的社會領域部分。

第一節 國中公民教育的內容是否恰當。

壹、分析國中七年級公民科教科書內容

在七年級上學期的部分，公民科的主題內容為：個人與家庭，其內容主題主要圍繞在個人、家庭，以及校園生活。

表 4-1：各版本國中公民七年級上學期教科書內容比較

出版社 課程內容	翰林	康軒	南一
七年級上學期 第一課	自我的成長：「認識自我」就是了解自己的特質，發現自己的優、缺點。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	成長的喜悅：認識自我、肯定自我、展現自我。	悠揚的生命樂章：「認識自我」就是了解自己的特質，發現自己的優、缺點。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都有屬於自己的特質。
七年級上學期 第二課	和諧的性別關係：包含了身體結構的「生理性別」與社會抱持期望的「性別角色」。	和諧的性別關係：包含了身體結構的「生理性別」與社會抱持期望的「社會性別」或「性別角色」。	和諧的性別關係：性別差異包含「生理性別」以及社會所期望應該表現的行為態度的「社會性別」。
七年級上學期 第三課	家庭生活：家庭是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的，而具有婚姻、血緣或收養關係的人組成的親屬團體。	我們都是一家人：家庭是由具有婚姻、血緣或收養等親屬關係的人所組成，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親屬團體。	姻緣匯聚一家人：家庭是指具有婚姻、血緣、收養等關係所組成的親屬團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
七年級上學期 第四課	家庭協奏曲：家庭衝突可以透過召開家庭會議、寫卡片、設置留言板或第三人協調等方法，互相溝通，包容、尊重彼此的想法，以化解衝突。	家庭協奏曲：面對各種家庭衝突，應該先情緒平靜，冷靜分析衝突原因，最後透過溝通與協調尋求解決之道，化解衝突。例如：面對家務分工的衝突，可以召開家庭會議，合理分配家務。	家庭協奏曲：家庭中一旦發生衝突，當事人首先要將情緒冷靜下來，然後試著以同理心與對方溝通，尋求解決方法。
七年級上學期 第五課	友善校園與終身學習：現在的師生關係不再是下對上的權威性服從，而是奠基於平等關係上，學生比以往擁有更多的權力。	學校生活：傳統社會中，老師有著崇高的地位。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在現在校園中，師生不再是「上對下」的權威服從關係。	友善的校園生活：現代的師生關係應該是彼此相互尊重與關懷。
七年級上學期 第六課	社區生活：社區是指自然的結合，並非政府劃定的法定單位，社區包括居民、地區、共同關係、社區組織及社區意識等要素。	社區生活：社區是指居住在某一特定地區的一群人，由於彼此的生活息息相關，或是常往來接觸，而自然形成的公共生活領域。	社區參與好厝邊：社區是由一群住在同一區域的人民，基於共同需求或關係，彼此接觸頻繁，產生休戚與共的社區意識而自然形成的社會組織。

資料來源：參考翰林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出版、康軒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九月出版，以及南一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出版之公民科教科書之內容，由筆者整理而成。

在個人成長的單元中，主要自於希望學生們認識自己並且展現自我，但是有關於中是自我的部分，過於注重，雖然可以讓學生肯定自我，但是，自我的肯定也需要有充實的內涵，筆者認為，在教導學生肯定自我之前，應該先讓學生對於自己更加認識，每個人的確都有優缺點，沒有人是完美無缺，也不會有人是百分之百的一無是處，重點是：每個人的優缺點有多有少、有大有小，如果認為，反正人都是有優點和缺點的，就容易忽略了必須盡可能改進缺點的這份上進心。

並且，在認識自我方面，除了較為表層的外貌、個人興趣之外，要讓學生真正認識自己，應該先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價值觀，沒有體會到自己的價值觀，就不可能真正了解自己，各種行為表現，皆是因價值觀而展現，例如：有人活潑外向，但是這個人為什麼表現的活潑外向，追究其價值觀，有可能是他價值觀功利現實，希望透過表現自我得到好處，也可能是自我中心，希望大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他身上，也可能是他為人單純熱心，事事希望能夠多幫忙他人，因此，教育學生認識自己，應該從本質上的價值觀談起，才能幫助學生真正了解自己，如果自己的價值觀正確，那才有自我肯定的價值，如果價值觀偏差，那就應當改正。

而在家庭部分，國中公民科的教科書中，闡述了家庭的各種功能，而其中，對於老人的安養與照顧，認為可以用醫療或安養機構來分擔部分家庭的照顧功能，此一部分，有忽略了生理照顧以外的情感層面，醫療或安養機構，的確能分擔對於家中老人的生理照顧，更甚至，醫療或安養機構的硬體設備比家中更優良、醫護人員比家人更具專業醫療知識，但是除了生理照顧外，心理層面的照顧恐怕是才是更多老人真正需要的，我們在教科書中，只告訴了學生老人可以交給家庭外的機構安養，卻忽略了放置在

安養機構的老人是何種想法？更甚至，應該在此單元教育學生將心比心的重要，試想，如果你在奮鬥一生後年華老去，在伴侶、父母、以及手足都可能已經逝去的情況下，你的孩子已經是你唯一的家人，但是他卻認為你離開家中去另一地方會比較好，面對如此情況，你該做何感想？如此能為他人設身處地的設想，這應該才是要教育學生的重點所在。

而在家庭方面的另一問題，就是有關於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教科書中面對家庭中家人之間的摩擦與衝突，教導學生應該與家人理性溝通與協調，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確會因為個性、立場或成長經驗等差異產生摩擦，但是產生磨擦與衝突後，理性溝通真的能解決問題嗎？如果雙方堅持己見，那麼到最後究竟應該以誰的意見為基準呢？溝通代表雙方處於平等的地位，而且都有說服對方的可能性，但是在一個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地位真的是平等的嗎？比起重視溝通，應當教導學生成熟懂事，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面對衝突與摩擦時，不要只把重點方在自己的委屈與不願，應當設想如果是對方，會面對什麼難處，自己應該如何體諒對方，例如：假如你認為父母陪伴你的時間過於短暫，那麼除了與父母溝通，希望他們增加陪伴你的時間之外，更應該設身處地為對方設想，難道父母是故意不陪伴自己嗎？還是父母會有可能不知道子女希望與自己相處嗎？如果父母因為不可抗拒的原因只好犧牲與子女的相處時間，子女缺少父母陪伴固然是委屈，但是以此事去跟父母溝通，是不是間接也傷了父母的內心呢？

在關於校園生活的單元中，教科書特別對於校園霸凌有所著墨，而對於校園霸凌，教科書中多半教導學生遇到此事向父母與師長求助，遇到霸凌的情形，的確應當向師長與父母求助，但是更重要的是，應該教育學生，不應該容忍有霸凌他人的行為，不

只是不要霸凌別人，更應該讓學生知道，霸凌他人是道德低落的行為，霸凌的加害者受到懲罰是應當的，但是更應該從教育塑造學生，不能接受有不公不義的霸凌行為，如果單單接受懲處，但是其他同儕卻認為這種行為無傷大雅，那麼被霸凌的受害者依然無法得到公平的對待。

表 4-2：各版本國中公民七年級下學期教科書內容比較

出版社 課程內容	翰林	康軒	南一
七年級下學期 第一課	社會互動：民主社會強調每個人的權利都應被保障，但是當團體與個人的利益相衝突時，就必須透過公平的機制解決衝突，最佳的方式就是透過會議的方式取得共識，在決議的過程中服從多數並尊重少數。	個人與社會：公民應有的素養之一就是理性溝通、相互尊重，每個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即使雙方的意見有所差異，也應秉持理性的態度與對方溝通，以達成共識。若一時無法化解歧見，也應理解彼此的差異與獨特性，互相接納。	個人與社會生活：面對社會中不同地位的人，我們應該用包容、友善的態度對待他們。唯有在一個平等、尊重且包容差異的社會裡，個人追求幸福、實現自我的機會才能充分保障。
七年級下學期 第二課	社會中的團體：「團體」是指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個人所構成，對團體有歸屬感，享有共同的規範，依據共同目標進行互動與溝通。	社會中的團體：團體是由兩個以上的個人所組成，成員彼此有經常性互動與溝通，以及一定程度的認同感，大部分團體則擁有共同目標。	社會中的團體：團體是由一群具有經常性互動的成員所組成，成員對於該團體會產生休戚與共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七年級下學期 第三課	社會規範：社會規範包含了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宗教信仰和法律等。	社會規範：社會規範的種類包含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宗教信仰和法律。	社會互動與社會規範：社會規範包括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宗教信仰與法律。
七年級下學期 第四課	社會中的文化：文化是人類所特有的現象，意指某一群人所共享的生活、思考與溝通的方式。	社會中的文化：文化是指人類為求生存，適應或改變環境所創造的一切生活方式的總稱。	社會中的文化：文化是人類生活方式的總稱。人們為了適應或改變生活環境所做的努力，以及為了表達情感創造出來的成果，都稱為文化。
七年級下學期 第五課	變遷中的社會：「社會變遷」是指從過去到現在，人類社會在器物、制度、理念等各方面不斷改進的過程，也是人類生活的常態。	社會變遷：社會變遷是指人類生活裡各種層次上的社會現象之改變。	社會變遷：社會變遷是指從過去到現在，人類社會不斷發展與改變的過程。

<p>七年級下學期 第六課</p>	<p>社會福利：讓社會中最弱勢的人得到最多的照顧，便是「社會正義」。</p>	<p>社會福利：對於弱勢團體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使其享有與一般民眾同樣平等的生活，這就是社會正義的內涵。</p>	<p>社會福利：社會對於弱勢族群，給予關懷與照顧，維護其尊嚴與價值，使他們能和眾人一樣平等的生活，這就是一種「社會正義」。</p>
-----------------------	--	--	---

資料來源：參考翰林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出版、康軒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九月出版，以及南一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出版之公民科教科書之內容，由筆者整理而成。

在七年級下學期的部分，公民科的主要單元為社會生活，此單元中，主要內容為：個人在社會中的角色、社會規範，以及社會福利，在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中，對於弱勢團體的照顧，教科書中著重於希望同學以同理心去關心與幫助弱勢團體，但是，一個國家社會中的弱勢分為很多種，會成為弱勢的情形也各有不同，不應該填鴨式的教育學生，只要是弱勢都要同情與幫忙，應該先有分辨能力，先能判斷為甚麼他是弱勢？假如一個人認真上進，卻因意外事故導致生活陷入困頓，成為社會上的弱勢，那麼我們不但要同情，更要給予幫助，但若是因為個人好吃懶做、不願意吃苦耐勞而造成自己變成社會上的弱勢，那麼他雖然享有社會福利，但是我們不但不該幫助他，更不能給予這種人同情心，因為社會福利是出自全民的付出，是為了給予遭逢意外與不幸的人，讓他們能在社會上能生存的必要支出，如果有人為此而自甘墮落，領取社會福利增加國家的財政困難，這種弱勢就不值得我們幫助與同情。

社會中的個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雙方意見不同時，也應該理性溝通，以達成共識，這是此單元教育學生應當具備的公民素養，但是若只是教導學生理性溝通，卻不注重，當溝通後，若是雙方仍然堅持己見，那麼應該如何處理？另外，造成個人之間意見衝突的原因有非常多種可能性，在教導學生面對衝突要溝通

之前，更重要的，應當是教育學生，讓學生在面對衝突時，了解衝突的癥結點，例如：蘇花高速高路是否應當興建的問題，贊成與反對各自有理由，但是身為一個合格公民，不只要理性傾聽對方的意見，更要能分析雙方的問題癥結，比較分析雙方意見的陳述重點，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共識，那麼至少該從兩方的意見與做法中，比較出比較合理、可行的一方當作結論的依據，而非單純互相接納，因為未必所有討論都能產生共識，如果無法從中差異做出比較並且找出較為合適的做法，那麼社會上的各種問題就很難有所定論。

貳、 分析國中八年級公民科教科書內容

表 4-3：各版本國中公民八年級上學期教科書內容比較

出版社 課程內容	翰林	康軒	南一
八年級上學期 第一課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國家由人民、領土、政府、主權等四種要素組合而成，國家的類型可用國體與政體作為分類的標準。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國家的組成應具備人民、領土、政府、主權等四個要素。國家類型的分類常用國體與政體作為區分標準。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國家的構成要素分為四項：人民、領土、政府、主權，以國體與政體對國家類型加以區分。
八年級上學期 第二課	中央政府：詳述我國總統與五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的職權以及中央政府各院間的互動關係。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由總統與五院組成，詳述我國總統與五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的職權以及中央政府各院間的互動關係。	中央政府：我國中央政府包括總統與五院，詳述我國總統與五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的職權以及中央政府間的互動關係。
八年級上學期 第三課	地方政府：中央與地方的分權方式採「均權制度」，我國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地方政府：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之劃分依據「均權制度」，我國現行地方自治組織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地方政府：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採「均權制度」，目前我國的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八年級上學期 第四課	政府的經濟功能：租稅是現代國家最主要的財政收入，按課徵的對象，大致可分為三類：所得稅、財產稅、銷售稅。	政黨與利益團體：政黨制度的型態，依一個國家主要政黨的數目為區分標準，可分為一黨制（一黨專政、一黨獨大）、兩黨制、多黨制。	政黨與利益團體：若以一個國家主要政黨的數目為區分標準，政黨制度可分為一黨制（一黨專政、一黨獨大）、兩黨制、多黨制。
八年級上學期 第五課	政黨與利益團體：以一個國家主要政黨的數目作為區分的標準，可以分為：一黨制（一黨專政、一黨獨大）、兩黨制、多黨制。	政治參與和選舉：詳述選舉原則與過程。	政治參與和選舉：詳述選舉原則與過程。

<p>八年級上學期 第六課</p>	<p>政治參與及選舉：詳述選舉原則與過程，並且必須要能計算，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政黨得票轉換成席次的計算方式。</p>	<p>政府的經濟職能：我國政府最主要的收入來源為租稅，我國租稅的種類，除了依課稅層級分為國稅與地方稅之外，還依課稅對象分為所得稅、財產稅、銷售稅。</p>	<p>政府的經濟職能：我國政府的收入以租稅為最主要來源，租稅依照課稅層級劃分，可分為國稅與地方稅，依課徵的對象區分，可分為所得稅、財產稅、銷售稅。</p>
-----------------------	---	---	---

資料來源：參考翰林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出版，康軒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出版，南一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出版之公民科教科書之內容，由筆者整理而成。

八年級上學期的主題內容則為：國家與政府，主要以國家的組成、民主的價值、政府的組織與功能、以及政治參與的意義四個單元所組成，有關於國家與政府的組織，教科書中有詳細說明，但是在介紹國家與政府之前，更重要的應該是讓學生對於國家有認同感，應當讓學生了解我國的歷史背景與由來，更應該知道國家形成不易，如果國家解體，那麼失去國籍的人民會面臨什麼結果？應該從此部分，讓學生更能對國家有責任感，不能單純認為自己只是依附國家的個人，應該要有個人是組成國家的關鍵此種認知。

我國為一民主國家，而教科書中對於民主政治的特點也多做分析，但是在分析民主政治的要點之前，首先應當讓學生知道，為什麼我們國家要實行民主？民主政治的優缺點各是什麼？不是只單純的接受民主，而是要能有獨立思考分析的能力，要能自己判斷，為什麼我們國家現在要實行民主過去卻未實行？與民主優點相對應的缺點又什麼？我們該如何克服這些缺點？能夠自己獨立思考判斷，這才是一個合格公民應有的素養。

而在民主的原則中，教科書中強調了在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原則，但是如何尊重少數？難道是給予少數發表意見的機會就

是尊重少數嗎？服從多數確實是民主的原則，但是多數就一定是正確的嗎？在教育學生這些民主的特點之前，更應該先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而非填鴨式的給予一些名詞讓學生背誦，民主國家中，無論是選舉的投票還是意見的發表，都是以每個個人為單位，也就是說，多數其實就是指多數的個人，倘若每個個人都缺乏獨立思考的判斷力、或是價值觀偏差，這樣的個人所組合起來的多數真的是對國家社會有益的嗎？而尊重少數也並非口號，不是只要尊重他們發言的權即可，應該教導學生，從國家社會整體的層面去思考，為什麼這些人是少數，如果並非單純利益衝突，而是因為價值觀或是宗教信仰的衝突，而讓這些人成為國家社會上的少數，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思考，如何讓這些少數也能在國家社會中不被打壓？或是理性的判斷，有沒有可能這些少數才是真正為國家社會長遠著想的個人？而非遇到事情就以個人為基數表決，表決前又不加以思考判斷，如此，豈非失去了民主制度的意義。

民主國家中，推派代議士的方法不外乎是舉行選舉，而參與選舉也是人民影響國家政策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國中公民教科教科書中，對於選舉的方式與過程皆有詳細的說明，了解選舉的方式以及明瞭如何行使自身參政權，的確是身為一個合格公民所應具備的基本技能，但是在教導學生了解選舉前，必須要先教導學生投票的原則是不被意識形態所左右，民主國家中，人人平等是重要的基礎原則，因此才有每人一票、每票等值的概念，但若是自身放棄了獨立投票的權力，反而任由他人指揮，就失去了人人平等的原則，投票是展現個人意見的方式，每個個人必須依照自己的自由意志投票，而非依照意識形態去選擇，在投票前必須先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例如：投票選出縣市首長時，應當認真看待每位候選人的政見，再從其政見中挑選出符合自己意見的去投票支

持，而非是以候選人的出生地、性別或是族群去選擇投票，更不應該用私人情感去影響人的投票行為，應該將每個人都成獨立個體，而非運用關係與情感去行使參政權。

表 4-4：各版本國中公民八年級下學期教科書內容比較

出版社 課程內容	翰林	康軒	南一
八年級下學期 第一課	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律的功能有下列三項：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進步，「廣義的法律」是指憲法、法律、命令三個層級，「狹義的法律」則專指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	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律的功能有三項：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進步，狹義的法律專指由中央立法機關依立法程序通過，經總統公布，廣義的法律分為三個層級：憲法、法律、命令。	法律的基本概念：狹義的法律專指由立法機關通過的條文規範，廣義的法律包括憲法、法律與命令，法律的功能有三項：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進步。
八年級下學期 第二課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人民的基本權利有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與參政權，人民基本義務有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人民的基本權利有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與參政權，人民基本義務有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人民的基本權利有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與參政權，人民基本義務有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
八年級下學期 第三課	民法與生活：民法主要規範各種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分為兩大領域：財產關係（買賣、借貸）與身分關係（婚姻、繼承），民事上的法律行為會因為年齡及精神狀態不同，而發生不同效力，可分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及完全行為能力人。	民法與生活：民法是規範私人相互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包含「財產關係」（買賣、借貸）與「身分關係」（婚姻、遺產繼承），民法上的行為能力分為下列三種情形：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及完全行為能力人。	民主與生活：民法主要規範以下兩種私人之間的關係：身分關係以及財產關係，民法上的行為能力分為下列三種情形：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及完全行為能力人。
八年級下學期 第四課	刑法與行政法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對於責任能力的規定，依據年齡可分為無責任能力人（未滿14歲）、限制責任能力人（14以上未滿18或滿80歲），以及完全責任能力人（年滿18），刑罰的種類又可區分為主刑與從刑。	刑法與行政法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對於責任能力的規定，依據年齡可分為無責任能力人（未滿14歲）、限制責任能力人（14以上未滿18或滿80歲），以及完全責任能力人（年滿18），刑罰的種類又可區分為主刑與從刑。	刑法與行政法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對於責任能力的規定，依據年齡可分為無責任能力人（未滿14歲）、限制責任能力人（14以上未滿18或滿80歲），以及完全責任能力人（年滿18），刑罰的種類又可區分為主刑與從刑。

<p>八年級下學期 第五課</p>	<p>權利救濟：法律糾紛可分為民事糾紛、刑事糾紛和行政糾紛，解決途徑除訴訟外，有和解（訴訟外和解、訴訟上和解）、調解以及仲裁，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管轄，採三級三審制，行政訴訟案件採三級二審制。</p>	<p>權利救濟：法律上解決衝突的途徑，常見有四種：和解（訴訟外和解、訴訟上和解）、調解、訴訟以及仲裁，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採三級三審制，行政訴訟案件採三級二審制。</p>	<p>權利救濟：我國權利救濟的途徑包括和解、調解、仲裁以及訴訟等，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管轄，採三級三審制，行政訴訟案件採三級二審制。</p>
<p>八年級下學期 第六課</p>	<p>少年的法律常識：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於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青少年，分為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法院若認為少年的犯罪情節輕微，或未滿14歲，可免除刑罰。</p>	<p>少年的法律常識：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於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青少年，分為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法院若認為少年的犯罪情節輕微，可免除刑罰。</p>	<p>少年的法律常識：針對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希望以教育代替處罰，給予少年改過向善的機會。</p>

資料來源：參考翰林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出版、康軒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出版，以及南一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出版之公民科教科書之內容，由筆者整理而成。

八年級下學的主題內容則是民主與法治，其中以法治社會的可貴、權利與義務、法律責任、權利救濟、以及青少年相關的法律五個單元所組成，對於法律的部分有詳細論述，甚至將民法、刑法、以及行政法規都加以解說，雖然對於法律的內容與法條都有詳細說明，但有些部分卻很可能帶給學生錯誤的觀念，例如：在刑法的課程中，有關於人民在刑法上負擔刑事責任的能力，教科書上清楚描寫，在我國未滿十四歲的人民，由於心智尚未成熟，其行為是不受刑法處罰的，即使已滿十四歲，在未滿十八歲前，在刑法上也得減輕其刑責，而國中生的年齡，大多處於未滿十八歲之前，在此階段特意教導學生此項法律條文，似有誤導學生可不再刑法上負責之疑慮，刑法之所以區分責任能力，讓未滿十四歲的人不受到刑罰懲罰、未滿十八歲的人得以減輕刑罰，是考量到，由於此階段的未成年人心智年齡尚未成熟，即使犯罪也極有可能是因受到他人引誘或是利用，讓不幸的未成年犯罪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所設計的，此種設計應當是當社會上真正發生未成年

犯罪的憾事時，法庭上法官可加以援引，幫助被利用、或是被引誘犯罪的未成年人，但是若是刻意向心智尚未成熟的國中學生宣傳，恐怕就容易產生可以免受責罰，或是可以不用負擔權責的錯誤概念。

對於可能向學生宣傳，在特定年紀犯罪可以不用負全責的觀念，在公民科教科書中，描述有關於青少年相關的法律部分也有此疑慮，政府為了給予未成年者改過自新的機會，特別制定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⁵⁷也就是針對十二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的違法事件作處理，而既然是希望給予少年改過自新的機會，此種針對少年的法律當然是希望從輕量刑，筆者認為，此種法律立意固然良善，且此年紀的少年的確也可能受到他人利用或影響而誤觸法律，但是此法應當是在有不幸事件發生後，為了積極改過且有悔意的少年而制定，屆時法官才能依法從輕判刑，給予誤入歧途的少年改過的機會，但若是在不幸尚未發生的學生前宣導此法，不免質疑可能會給予學生僥倖心態的錯誤觀念，極有可能讓心智不成熟的國中學生認為，自己是可以在法律上受到特殊對待的群體，對於觸法反而失去了應有的謹慎心。

參、 分析國中九年級公民科教科書內容

表 4-5：各版本國中公民九年級上學期教科書內容比較

出版社 課程內容	翰林	康軒	南一
九年級上學期 第一課	經濟與生活：「機會成本」就是選擇時所付出的代價。	選擇與消費：做任何選擇時付出的代價就是「機會成本」。	選擇與消費：做出選擇時，付出的代價就是「機會成本」。

⁵⁷少年事件處理法一共 87 條，對於少年的定義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其目的為了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九年級上學期 第二課	生產與利潤：生產者從事生產行為，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取利潤」，所謂利潤就是銷貨收入扣除生產成本所剩下的部分。	生產與利潤：一般而言，生產者從事生產行為是為了獲取「利潤」，「利潤」是指銷貨收入扣除生產成本的差額。	生產與投資：生產者從事生產行為的最大目的在於獲取利潤，生產者若想獲取利潤，必須從降低稱產成本或是增加銷貨收入兩方面來思考。
九年級上學期 第三課	企業責任與綠色經濟：企業型態可分為：獨資、合夥或是股份有限公司，並提到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的觀念。	市場與貨幣：用經濟活動的循環簡圖講述經濟活動，並且用供需曲線畫出供需均衡圖。	市場與貨幣：藉由「經濟活動循環簡圖」說明市場經濟活動的運作情形，並且用供需曲線畫出供需均衡圖。
九年級上學期 第四課	市場與貨幣：藉由「經濟活動循環簡圖」說明經濟活動的運作情形，並藉供需曲線說明市場供需均衡圖。	分工與貿易：使用相同資源，卻能生產較多，就具有「絕對利益」，生產時機會成本較小的則稱為「比較利益」。	分工與貿易：使用一樣資源，卻生產較多，具「絕對利益」，生產時機會成本較低的，就是所謂「比較利益」。
九年級上學期 第五課	分工與貿易：用一樣資源，卻生產較多，具「絕對利益」，生產時機會成本較低的，就是所謂「比較利益」。	家庭的經濟與生活：了解就業、創業以及失業的意涵，並了解各種投資工具與風險。	家庭的經濟生活：了解就業與失業的意涵，以及各種理財工具及其風險。
九年級上學期 第六課	個人與家庭經濟：了解就業、失業的意義，以及各種理財投資的風險。	企業發展與永續經營：企業型態可分為：獨資、合夥或是股份有限公司，並提到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的觀念。	經濟發展的倫理規範：強調永續發展和綠色消費的概念。

資料來源：參考翰林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出版、康軒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出版，以及南一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出版之公民教科書之內容，由筆者整理而成。

九年級的上學期主題內容則是生產、分配與消費，內容由認識經濟學、家庭的經濟事務、生產與國際分工以及市場交易與媒介四個單元組成，明顯注重於經濟方面，教導學生有關於市場經濟的基本原理，雖然也提到了永續發展的概念，⁵⁸但是整個九年級上學期的課程仍然偏重於市場經濟，過度重視經濟、經營開發必然會對於環境產生影響，比起發展經濟也應該重視環境的概念，更應該教育學生，所有市場上的商品，皆是利用自然資源而產生，發展經濟必然影響環境，做好資源回收與重視環保，固然能減低

⁵⁸一九九一年出版的《關心地球(Caring for the Earth)》一書中，永續發展被定義為：『在生存於不超出維持生態系統承載量的情形下，改善人類的生活品質。』也就是在盡可能不破壞自然資源、不降低環境品質的情況下發展經濟。

對於環境的破壞，但是不可能做到對環境毫無影響，應該要有所體認，我們的經濟發展都是建立在消耗環境資源上進行的，因此，對於各種資源應當更加珍惜，對於物質欲望的滿足也應該盡力克制，因為資源有限，即使我們這一代資源充足，也可能因為過於重視物質慾望、過度發展經濟倒置以後的人缺乏資源，要能讓學生真正重視環境，不僅僅是讓學生了解減低污染的科技方式，更應該培養學生不自私、為他人著想的修養，比起生活便利與滿足慾望，為以後的人盡可能的保持環境與留下資源，才是一個合格公民應有的道德修養。

表 4-6：各版本國中公民九年級下學期教科書內容比較

出版社 課程內容	翰林	康軒	南一
九年級下學期 第一課	全球化下的多元文化：全球化是指因資訊、交通運輸的便利，以及跨國貿易擴大等原因，使得人才、資金、商品、資訊、文化等在全球超越國界快速流動，造成國際之間互相依存的現象。應了解文化是多元並存、共同發展的。文化只有差異，並無高下優劣之分。	科技發展與科技倫理：生物科技與資訊科技對於生活的影響。	全球化的資訊傳播與文化交流：全球化是指世界各地的連結互動日趨頻繁，而使彼此關係越來越緊密的一種現象。文化無優劣之分，不同的文化再進行接觸與交流時，若不能彼此了解和互相體諒，就容易產生偏見與歧視，甚至造成文化的衝突。
九年級下學期 第二課	科技發展：資訊科技、生物科技以及智慧財產權對於生活的影響。	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全球化是指由於交通運輸、跨國生產、傳播媒體，以及資訊科技等因素的發展，世界成為一個超越國界、相互關連共同體之過程。我們應抱持客觀態度，尊重各種差異，平等對待他人的文化，才能營造一個文化豐富、多元發展的「地球村」。	科技發展與科技倫理：資訊科技、生物科技以及智慧財產權對於生活的影響。
九年級下學期 第三課	國際社會中的互動：認識各種國際組織，並且強調我國正積極拓展國際生存空間。	國際社會與國際組織：認識各種國際組織，並且強調我國不斷爭取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	國際社會：認識各種國際組織，並且強調我國採取若干彈性的做法，以爭取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

<p>九年級下學期 第四課</p>	<p>建立和諧的世界：在全球化今日，有許多跨國議題需要全人類共同關心，在全球化時代，我們不只是一國的國民，也是世界的公民。</p>	<p>世界公民：全球化的力量使「公民」的概念不再受限國家疆界所局限，而擴展為寬廣的「世界公民」概念。我們應具備全球公民意識，善盡世界公民的責任。</p>	<p>世界公民：在現代社會中，個人不僅是國家的組成分子，也是國際社會的一員。應該用包容的態度來尊重及接納不同國家的文化，培養世界公民的國際觀。</p>
-----------------------	---	--	---

資料來源：參考，翰林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出版、康軒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出版，以及南一版本由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出版之公民科教科書之內容，由筆者整理而成。

九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是科技、國際社會與全球化，由科技生活與資訊媒體、國際組織之功能、全球問題之探討以及世界體系中的臺灣四個單元所組成，其內容主要在於探討國際社會與全球化議題，對於各類國際組織也加以介紹，但是，對於國際社會中國家的各種交流，公民教科書中偏重於合作與援助，對於國際衝突著墨甚少，這對於學生真正了解國際局勢與國際關係似乎無法有太大的助益，與其讓學生背誦記憶各種國際組織的名稱及其目的，不如讓學生了解，為什麼國際上的各國衝突不斷，且在各國衝突不斷的情況下，這些互相有衝突的國家又為什麼願意付出資源共同協助、參加，甚至組成某些國際組織？了解國際社會的真正意義，才是讓學生了解國家在國際社會中角色的真正方式。

第二節 國中公民教育內容是否與國家社會實況相互配合

公民教育教科書之內容，以教導學生成為合格之公民為目的，由於各國的歷史背景、政治制度皆有所差異，對於公民教育的目標與內涵必然也不進相同，公民教育是要將人民培育成能對國家社會有益的公民，因此，公民教育的內容也必須考慮到本國的國家社會之實況，才能讓學生將來真正的運用自己所學，而非

只將課本內容記憶背誦，本節所討論之國中公民教育內容是否與國家社會實況相互配合，將以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之公民科教科書內容為討論內容。

以下就以三部分，分別討論國中公民科七年級至九年的內容是否恰當：

壹、探討國中七年級公民科教科書內容

我國教育部為國中公民科所訂定之綱要，七年級上學期的主題內容為：個人與家庭，主要是由個人的成、長甜蜜的家庭、與多采多姿的校園生活三個單元所組成，其中有關於家庭的部分，教科書中除了介紹各式各樣的家庭型態外，更強調了在家庭中家人之間的關係與可能發生的衝突，其中家人間的衝突，舉例了意見與習慣的衝突、家庭分工的衝突，與經濟事務的衝突三大類，而在面對家庭衝突時，著重於理性溝通、透過家庭會議等民主方式解決問題，理性溝通與開會討論固然是民主國家中處理問題的重要方式，但是家庭的性質是否適合用民主的程序去解決問題？家庭之間的問題難道真的可以如同公司經營一般，用討論表決的方式來處理問題嗎？

家庭中會發生衝突的事項不勝枚舉，各式各樣的生活細節都可能是發生衝突的起因，但發生衝突背後的原因，多半是因為價值觀的不合，例如：家人間生活習慣各有差異，但是若家庭中，人人皆有為他人著想的價值觀，做任何舉動皆會先考慮到家人，即使不小心無意間做出不周全的舉動，其他家人也會體諒，這或許才是化解衝突的最好方式，因為在我國的社會實況，家庭中的家人往往是情感相當緊密的結合團體，家人間相互的付出通常是

不求實質回報的，這種感情密切的團體，在發生衝突時，家人間重視的未必是自身實質的利害，有可能更加重視的是對方的心理或是情感，⁵⁹在此情況下，如果將衝突的事件用開會討論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問題真的能化解嗎？或是在家人中反而留下了疙瘩呢？我國實際社會上的家庭，不少父母對於子女的付出都是不求回報、甚至幾乎超越自己所能的，如果在家庭發生衝突時，子女卻要求父母針對某件事開會檢討，是否反而會傷害到家庭情感層面呢？

七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則為社會生活，主要以團結一心的社區發展、多元的社會群體、與五花八門的社會團體三個單元所組成，在教科書前半段對於公民在社會中的應有的素養加以闡述，基本上公民在社會上應該要有獨立自主的判斷力，才能夠自己選擇適合個人利益的政策，或是加入能夠實現自身目標的團體，倘若再決定政策時被情感或是意識形態所左右，那麼就無法正確的行使公民的參政權，因此教科書中不論是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或是自由結社，⁶⁰其背後的觀念都源於個人主義，⁶¹要實行民主，必先讓每個公民都是獨立自主判斷的一，在《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一書中，⁶²一個社會中，若組成多數與形成少數的人民無法流動，也就是多數與少數變成固定的一群人，社會必然產生衝突，因為多數與少數一但被固定，亦即，多數永遠是多數、少數永遠是少數的話，少數必然會採取激烈的手段抗爭，因為他們永遠是

⁵⁹傳統中國儒家的倫情觀念而言，人與人之間，有親疏遠近的關係，也有上下的倫情輩份關係。以傳統中國倫情的觀念看，對於親的與近的「自己人」，要「不分彼此」，對於「疏與遠」的「外人」則應該要彼此相互尊重，或互相感謝，在傳統的中國觀念裡，那是違反倫常的。（此段說明之概念，引自江澄祥教授，《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一書，頁317）。

⁶⁰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⁶¹個人主義源自於西方，強調個人權力與自由，認為即使個人身在團體之中，仍然應該被視為獨立個體看待，而非犧牲個人獨立性融入團體。

⁶²莊文瑞、李英明譯，Karl R. Popper 著，1992，《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台北：桂冠圖書。

少數、雖然能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是卻長期無法達成自己的目標，而社會上一旦出現了激烈衝突，社會穩定必然受到影響，而如何讓社會上的多數與少數是可以流動的，⁶³這就必須讓人民的價值觀必須是屬於個人主義的，也就是人人獨立自主思考判斷，且不能用私人情感去影響別人的選擇。

上段所述，公民科七年級下學期的教科書前段，教導學生以個人主義去獨立思考判斷，的確是民主社會的合格公民所應具備的，但是，在接下來有關於社會規範的內容中，對於倫理道德與風俗習慣又加以肯定，在我國社會倫理道德的確備受重視，但是若太過強調情感的聯繫，以至於忽視個人的獨立性，那麼對於民主反而是有害的，倫理道德是穩定社會的重要基石，但若在公共事務上只考慮情感而忽視獨立判斷，那就反而會傷害社會整體，對於倫理道德與個人主義的獨立思考，究竟在我國社會如何拿捏分寸，這是在教科書中所欠缺的，若只是將個人主義與倫理道德完全分開談論，學生必然無法判斷在社會上該如何處理事務，或是無法確定行使參政權的基準。

貳、探討國中八年級公民科教科書內容

而八年級上學期的主題內容則為：國家與政府，主要以國家的組成、民主的價值、政府的組織與功能、以及政治參與的意義

⁶³有關變動多數原則，在聶崇信、朱秀賢譯，Carl Cohen 著《民主概論》一書中，有以下敘述：在一個比較健康的民主社會中，真正有最後決定權的不是多數而是成員經常改變的不同的多數。書中將此稱為「變動多數的裁定」，它使各個公民意識到自己在社會中所擔任的幾種角色：當他站在多數一邊時，他是治者；不論他站在多數一邊或少數一邊，他都有自己服從法律的義務，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他是被治者。如果他們經常發現自己處於少數，如果他總是某一派少數的成員，這種情況對他的影響，同樣也會影響他的同胞們，一定會使他們和他們克制自己在掌權時要壓制別人的意向。（引用自頁 77）。

四個單元所組成，在討論民主政治的特色時，教科書中將民意政治放入民主政治的特色之一，認為政府可以透過民意調查或是公聽會等方式確認多數民意，然而在我國社會中，民意調查是否成真正表現出民意尚有爭議，許多人民對與政治性的詢問多半不願回答，甚至有人民會在確認調查機構的情況下改變答案，也就是所謂的機構效應，⁶⁴這造成了民意調查結果中，效度高低的差異性，明顯我國國民情對與政治性詢問會有所戒備或是保留，因此，不應該在教科書中，輕易的將這些方式作為政府了解民意的依據。

而在討論公民投票時，也牽涉到多數與少數流動之問題，公民科教科書中，僅針對公民投票法中的內容加以闡述何謂公民投票，⁶⁵以及參與公民投票的資格以及通過標準，但是在我國社會中，人民往往因為情感結合成緊密的團體，且為了此團體的利益而放棄個人獨立思考判斷力，反而是由情感做為投票依據，如果公民投票變成兩方團體互相鬥爭的手段，那反而是讓社會不穩定，而且也無法取得人民的共識，此外在我國究竟何種事項可以採取公民投票來表決？這也是應該讓學生思考判斷的，假若一項議案

有利於全國，但是卻獨獨犧牲某地地區的利益，是否可以用全國性公民投票來表決呢？在我國社會中，如果多數與少數是處於無法隨時流動的，那麼真的適合用公民投票來決定議案嗎？

八年級下學的主題內容則是民主與法治，其中以法治社會的可貴、權利與義務、法律責任、權利救濟、以及青少年相關的法律五個單元所組成，總的來說，八年級下學期的公民科教科書內

⁶⁴同樣的問題給予不同民調公司調查，其調查結果會有所差異，甚至民眾接到民調訪問時，也會因為知道民調公司的立場而去回答問題，甚至刻意改變答案。

⁶⁵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容，皆是以法律為主，在一開始論述為什麼需要法律時，教科書中強調了法律的重要性在於可以保障人民的權利，但是人民的權利是否真的能依靠法律去保障呢？在我國社會，鑽法律漏洞而逃避刑罰的案件頻傳，即使是人民在遇到不公平、不合理對待時，即使希望用法律討回公道，也未必能得償所願，法律並非解決社會問題的萬靈丹，在教導學生有關於法律的效用前，更應該向學生強調，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合法未必合理的概念。

一個社會若人民皆以高道德標準來為人處事，那麼無須法律人民也能生活在不受威脅的環境中，但是社會上有各式各樣的人，並非每個人都有自制力去克制自己、不傷害他人，所以在不得以之情況下，國家才訂定了法律為標準，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在有人違背法律時，由政府的公權力來執行判決，還給受害者公道，但是律法條文是人所訂出來的，人所訂定的條文一定會有缺

失之處，這就造成了有人會鑽法律漏洞，做出不道德傷害他人的事情卻無法給予制裁的憾事發生，法律在我國是由立法院按照立法程序所制定，而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則是由人民投票選出，因此，我國的法律究其根源與產生依據，就是由人民自己訂定的，人民自己訂定的法律，為何卻發生了無法保障人民自身，或是人民不願遵守的情況？這也是公民教育所必須探討的。

在我國社會，時常發生法案判決結果與人民期待不符之情形，例如牽涉國際犯罪的肯亞詐騙案，⁶⁶詐騙案在我國屢見不鮮，政府甚至設立專門反詐騙專線，希望減少人民被詐騙的損失，足以可見詐騙的確是我國社會的嚴重問題，但是在肯亞詐騙案中的詐欺犯，回到我國後卻未在最短時間內受到最嚴厲之懲罰，國際

⁶⁶此案為一起跨國詐騙案，中華民國籍嫌疑犯在肯亞遭到逮捕，最終移送回台灣地區審判。

犯罪我國政府爭取引渡犯人回國受審，本是希望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但是引渡詐騙犯人回國，卻又無法在短時間內給予讓人民認為合理的懲處，反而會造成人民認為法律無法保障人民的感慨，且不只是此案，民國一〇一年發生的湯姆熊隨機割喉案，⁶⁷凶嫌在落網時曾發言表示：「在台灣殺一、兩個人不會被判死」，而此經過最高法院判定，兇嫌有教化之可能免死定讞，此案判決結果讓許多人民無法接受，法官固然有其專業判斷，但是如果一件案件的判決結果會讓人民感受不安、甚至對法律失去信心，那麼法律是否就已經失去了保護人民的功能？

而在青少年相關的法律單元中，詳述了各類青少年可能觸犯的法條，並且認為國中生可能因為對於法律規範認知不足而觸法，但是我國實際社會上，有違法行為的青少年，難道真的都是因為對於法律認知不足才犯法嗎？有些事情，即使對於法律規範一無所知，只要價值觀正確就不可能犯法，在教科書中所提到的常見的青少年犯罪，有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恐嚇取財罪……等等，甚至還有強制性交罪，但是這些犯罪，難道不教導法律條文，學生就會因為對於法律規範的不熟悉而犯罪嗎？不去做偷竊、強盜、甚至強暴這些難道不是為人最基本要遵守的規範嗎？教科書在青少年相關的法律單元中，核心的價值為，青少年有改過自新的機會，認為青少年如果犯罪，定是因為對於法律規範的認知不足，或是受到社會不良風氣影響所為，然而，如此給予學生未成年可以在法律上得有所減免刑罰的法律知識，是否會給思慮尚未周全的國中生中，留下一種未成年做錯事、甚至犯法都可以被寬容的錯誤觀念？再者，如果希望降低青少年的犯罪行為，應當對於犯罪的人給應有予制裁，對於其他人有所警示，如果採

⁶⁷民國一〇一年於台南的湯姆熊遊藝場，所發生的隨機割喉命案，被害人為未成年兒童，而此案嫌犯最終於民國一〇五獲得最高法院免死定讞。

取一味寬容態度，甚至在犯罪事實未發生前，就告知青少年即使犯罪也都可以有改過的機會，那麼難免就會給人有所僥倖的心態，認為反正犯罪後可以改過就好，這對於犯罪行為的受害人，以及社會大眾是極其不公平的。

參、探討國中九年級公民科教科書內容

九年級的上學期主題內容則是生產、分配與消費，內容由認識經濟學、家庭的經濟事務、生產與國際分工以及市場交易與媒介四個單元組成，九年級的上學期基本上就是在闡述經濟與自由市場的概念，在可以自由選擇生產商品的情況下，生產者會選擇得到最多利益的商品進行生產，國際上，每個國家也會生產對自己出口最有利的產品，但是在我國社會，有許多職業不應該單單以生產與利益的角度去看待，例如生產農產品的農業，我國糧食自給率近年來嚴重偏低，⁶⁸從事農業生產農產品雖未必能得到大量利潤，卻是穩定國家社會的重要生產項目，倘若一國糧食無法自主，那麼一旦國際上糧食出現短缺，或是糧食出口國不願意出口糧食，國家社會必然陷入不安之中，尤其我國自然環境山多平原少，無法大規模的栽種農作物，主食一類的糧食多由人工栽種，生產成本極高，若是由單純得到利益的角度來看，國家發展工商業，農產品向外國進口，比起本國自己生產糧食可以得到更大利益，但是卻忽略，在我國糧食不只是商品，在本國糧食自給率不足的情況下，糧食等同於維持國家社會穩定的關鍵，因此，在我國實際社會，生產行為是不能單純用機會成本去考慮的，⁶⁹倘若人

⁶⁸估計一國的糧食生產是否滿足國內所需。糧食自給率有兩種計算方式，一種以價格為權數，一個是以熱量為權數，民國 9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算出台灣糧食自給率為 31.67 %。

⁶⁹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 是經濟行為中極為關鍵的觀念，意旨人在選擇過程中，被放棄的最高價值之選擇，又稱為「替代性成本(alternative cost)，以俗語表示，意即：「魚與熊掌不可兼得」，也就是做出任何選擇都必須付出某些代價。

人皆以利益為基準決定生產行為，那我國極有可能陷入糧食危機之中。

九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是科技、國際社會與全球化，由科技生活與資訊媒體、國際組織之功能、全球問題之探討以及世界體系中的臺灣四個單元所組成，其中，整個九年級下學期的教科書內文，基本上以介紹全球化以及國際社會為主軸，⁷⁰在如今全球化的時代，各國之間往往有著高度關聯性，甚至各國互相影響，因此在教科書中也詳加介紹了各個國際組織，但是我國在國際社會中處境艱難的現況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是提升國家知名度，實現國際社會真的能更加鞏固我國主權、提升國家地位嗎？倘若我國實力堅強、人民團結，即使不參與國際組織，他國也未必能打壓我國主權，相反，若是國內意見分歧，遇到與他紛爭時無法凝聚共識，即使國家經濟與國防實力雄厚，也未必能在國際上提升地位，以我國與菲律賓間發生的

廣大興 28 號事件為例：⁷¹在我國漁船被菲律賓政府不當攻擊事件後，國內人民雖然對於本國漁船被攻擊感到不滿，但是在政府欲以限制菲律賓人來臺工作時，卻又有不少人民反對，認為不能因為菲律賓政府的處理不當而剝奪菲律賓人民的權利，此事若以個人角度來看，同情利益被剝奪的外國人士，當然是一種同情心的展現，但是若以國家利益而言，倘若我國不團結一致對外，在官方研究可以抵抗外國的方法與手段時，發表個人意見，那麼政

⁷⁰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由於交通、科技，及資訊媒體發達的今日，世界各國關係越來越緊密的現象。

⁷¹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我國與菲律賓各自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內進行捕魚作業，被菲律賓公務船掃射，導致漁民洪石成死亡。

府在考慮民意的情況下，自然無法用強硬的手段抵禦外國，如此，又如何保衛國家主權呢？

教科書中所強調的參與國際組織的部分，認為國際組織可以處理各種國際問題與國際糾紛，但是現實國際社會中，國際組織並不能強勢左右國家內政，也不能硬性規定國家必須遵守的規範，教科書中對於國際組織，只談論到表面的合作與公能，卻未對國

際上為什麼各國願意加入國際組織，以及國際組織成立的原因加以說明，國際組織雖然由國際上各國家組成，但是國家主權至高無上，即使加入國際組織，也未必需要遵守國際組織所訂定的規範，甚至國際組織的決定也可能是由創立的會員國，或是國際上的強國所決定，加入國際組織是國家與國家相互溝通，甚至談判的平台，卻不代表國家一定要透過國際組織來發言，我國主權也不該受到國際組織的侵犯，假如我國願意遵守國際公約，那也應當是由我國自決，而非由國際組織干涉我國內政。

第三節 國中公民教育內容是否能達成公民教育之功能與效果

國中公民教育之目標，在上一章節已有討論，在雷國鼎教授著作的文獻中，將此分為七大項目：(一)養成公民習慣、(二)重視社會遺傳、(三)培養進取精神、(四)尊重社會秩序、(五)傳授正確知識、(六)訓練科學態度、(七)擴大社會意識，簡而言之，公民教育目標，即為培養人民擁有身為公民應有的知識、正確公民態度、與民主精神，並藉由培育良好的公民態度與精神，進而穩定社會與國家，而我國國中公民教科書之內容，是否能達成公民教育之功能與效果，以下將教科書內容，以年級為劃分，分為三個部分

分別加以討論：

壹、分析國中七年級公民科教科書內容

七年級上學期的主題內容為：個人與家庭，主要是由個人的成、長甜蜜的家庭、與多采多姿的校園生活三個單元所組成，而七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則為社會生活，主要以團結一心的社區發展、多元的社會群體、與五花八門的社會團體三個單元所組成，歸納其內容而言，希望學生能了解個人與團體的關係，以及培養學生能關心國家社會時事並且獨立思考問題的判斷力。

以養成公民習慣而言，教科書中雖有提及社區參與，闡述人民不該有「個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自私心態，但是對於如何讓人民能自動自發關心自身周遭，教科書中只提及了個人可能受害，但是社會上如果有人認為，即使有可能受害也不願意去主動關心周遭，或是有人認為，他受害的損失低於關心周遭付出的成本，那麼整個國家社會依然無法維持穩定與進步，要能培養學生公民良好的公民習慣，主動關心周遭，除了從利害層面向學生解說，更應當讓學生理解民主政治的本質，民主政治就是國家屬於人民，政府是多數人民所同意方可成立，倘若人人皆對於國家社會不管不顧，關心國家社會的人民僅有少數人，那麼決定國家外來的也就是這群少數，如此，豈非失去了民主的意義與精神？民主制度得來不易，身為國家公民，能夠自主行使參政權，決定國家的政策，不僅是責任，更是榮耀，代表自己懂得捍衛個人權利，也能夠獨立思考判斷問題，不去關心國家社會，也就等同於自動放棄了自己的權力。

而在闡述個人與團體的篇章中，對於個人權力在團體中的限

制沒有詳細的說明，雖然人人平等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內涵，但是個人不能獨立在團體之外，而團體的穩定也是保障個人的關鍵，因此，尊重團體規範、維繫團體也是身為公民應有的態度與素養。

貳、分析國中八年級公民科教科書內容

八年級上學期的主題內容則為：國家與政府，主要以國家的組成、民主的價值、政府的組織與功能、以及政治參與的意義四個單元所組成，八年級下學的主題內容則是民主與法治，其中以法治社會的可貴、權利與義務、法律責任、權利救濟、以及青少年相關的法律五個單元所組成，歸納其內容，主要希望培養學生了解國家與法治的意義，並且培養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並且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

在有關於國家與政府組織的篇章中，多注重於國家的類型區分與政府組織的職權，然而，要培養學生了解國家與法治的意義，除了解有關於政治、國家與法律的基礎知識，更應該讓學知道，國家的形成有哪些可能，沒有國家人民又會如何，政府的組織架構，其設計背後的涵義為何？如果只知道記憶背誦國家與政府組織的相關知識，學生只是單純填鴨式的接受資訊，根本無法思考判斷國家形成與政府組成的意義，更遑論對於國家及政府有身為公民的責任感了。

而在培育學生法治觀念的部分，對於法律的介紹，甚至法律條文，教科書中都有大篇幅的介紹，但是對於為什麼要遵守法律？教科書中所強調的是違法後所受到的懲罰，然而要成為一個法治國家，並非有法律即可，更重要的是人民的觀念，遵守法律並非單純為了不受懲罰，在民主國家中，法律是由多數人民所選出的

代表所制定的，人民守法其實就是遵從自己的意志與規範，⁷²違法不僅是破壞國家社會穩定、以及傷害他人，更是一種不理性的表現，讓學生理解法律對於公民的意義，才是真正能培養法治精神的途徑。

參、分析國中九年級公民科教科書內容

九年級的上學期主題內容則是生產、分配與消費，內容由認識經濟學、家庭的經濟事務、生產與國際分工以及市場交易與媒介四個單元組成，九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是科技、國際社會與全球化，由科技生活與資訊媒體、國際組織之功能、全球問題之探討以及世界體系中的臺灣四個單元所組成，歸納其內容，希望培養學生對於經濟與全球化的基本知識，並且從而培養學生對於國家的認同感。

在了解經濟的基本知識部分，教科書中對於自由市場以及經濟活動的介紹相當詳細，但是在介紹全球化的章節中，著重的卻是國際組織的介紹與世界公民的概念，然而，在向學生強調世界公民的概念之前，若沒有讓學生瞭解現實國際社會的情況，學生很可能會有一種本國與他國無所差別的觀念，如果一國公民不認為本國與外國有所不同，那麼就很難培養對於本國的國家認同，而如果一國之國民對於自己國家沒有認同感，國家在國際上會上的地位也必然受到影響。

⁷²此段觀念引用江澄祥教授〈中西政治思想比較研究〉課程講學內容。

第五章 從現行國中教科書之內涵看我國 公民教育之問題

第一節 國中公民教育現有問題

本章內容延續上一章，藉由對於國中公民科教科書的內容，探討國中公民教育現有問題以及改進方法，國中階段的公民教育雖然各個科目皆有負擔某部分，但是主要還是社會科的公民與道德科，為主要教授公民教育的科目，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皆有公民與道德科，但是這三年的公民科內容，是否能真正教導出對國家社會有益之公民呢？我國國中屬於國民義務教育，也就是國民都必須接受、帶有強迫性質的教育，而國民義務教育之所以由國家出資並由全民買單，就是因為希望藉由國民義務教育，提升國民的素質，而這些國民，也就是未來的公民，而一個合格的公民，除了必須具備基本的學科知識外，也必須要有正確的價值觀以及對於國家的認同感，這也就是公民科的主要目標，公民科的內容不僅只於介紹政府組織及社會團體，更重要的是讓學生在了解這些內容後，培養對於國家的認同感，以及對於社會的責任感，進而培育出對於國家社會有益的公民。

承上所述，我國公民科的目標旨在培育出，有益於國家社會的良好公民，為此，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三年中皆必須修習公民科，但是我國公民科卻未必能達成培養優秀國家公民的目標，從其內容而言，主要有兩大部分需要改進，其一為：公民科教科書的內容，有部分難度過於艱澀，不慎適合國中學生學習，其二為：各國環境與文化皆有差異，因此，各國公民教育的內容自然也不甚相同，而我國公民科教科書的內容，並未完全考慮到我國文化與西方文化的差異性，我國雖然引入西方民主制度，但

是其傳統文化依然保存於社會之中，造成了公民科內容與我國實際社會不符的情況。

我國社會如今依然保留部分中國傳統文化，而中國傳統文化影響我國社會最深的，莫過於儒家思想，例如：儒家重視的「尊師重道」此一概念，保留至今，從我國以孔子誕辰日為法定教師節，足可見儒家思想對於我國實際社會的影響，而儒家思想之內涵，在於強調突顯人的非動物面，也就是人的非個人面，儒家並不贊同表現個人，這從儒家經典《論語》的內容可加以佐證，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⁷³就現代社會而言，許多人強調的突顯個人、表現自我，這在儒家思想中是明顯不被推崇的。

儒家重視的是人的神聖面，反對個人慾望，也就是反對追求個人的私慾，這和西方重視個人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在《論語》中可見，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約：「申枨。」子曰：「枨也慾，焉得剛？」⁷⁴從這段話足可引證，孔子重視的是人的神聖面，也就是不重視慾望的非動物面，子曰：「枨也慾，焉得剛？」也就是孔子認為，內心重視個人利害、懷有慾望的人，不能稱為「剛」，可見儒家並不重視個人。

如今我國從西方引進學習民主制度，且行之有年，但是西方民主制度，所重視的並非人的非感官面，反之，民主制度相當重視個人，對於民主制度的內涵，各類文獻書籍對此定義不一，但是總歸而言，民主政治的內涵大致上可分為四大要項，分別是人民主權、責任政治，以及少數服從多數。

⁷³ <論語·學而第一>謝冰瑩、李鑒、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與陳滿銘譯編，《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2012)，頁68。

⁷⁴ <論語·公冶長第五>謝冰瑩、李鑒、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與陳滿銘譯編，《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2012)，頁76。

在陳義彥主編《政治學》中，⁷⁵將民主政治的原則分為以下四點，其一為主權在民，也就是國家主權掌握在全體民眾手中，而非掌握在一個人或是少數人手中，其二為政治平等，也就是所謂的一人一票、每票等值的概念，其三為人民諮商，也就是官員決策時必須諮商人民的意見，其四為多數決，也就是所謂的少數服從多數。

而在薩孟武著《政治學》中，⁷⁶則將民主政治的本質歸類為以下三點，其一為公意政治，意即國家不由少數人決定，而由多數人決定，其二是法治政治，代表人民意見的民意機關，在行使職權時，也必須要受到法的拘束，其三為責任政治，人民選出的代議士有一定的任期，如果代議士不能代表民意，人民在下次選舉時就可以改選別人。

而在呂亞力著《政治學》中，⁷⁷則認為民主制度應當有以下四種特質，其一為人民主權，強調國家的主權是屬於全體人民的，其二為責任政治，也就是執政者對於政策的成敗要負起政治責任，其三為多數治理，也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其四為尊重少數與個人。

總上所述，民主制度由於採取多數決制，因此相當重視且尊重個人的判斷，這種重視個人的價值觀，與我國傳統價值觀，即使不是互相衝突，起碼也是不可混為一談的兩種價值觀，而我國現今實際社會卻是兩種價值觀並行存留，人民贊同民主制度，卻也無法將傳統價值觀完全捨棄，簡而言之，我國社會並非一個完

⁷⁵陳義彥《政治學》（臺北：五南，2019年），頁101-106。

⁷⁶薩孟武《政治學》（臺北：三民，1996年），頁139-163。

⁷⁷呂亞力《政治學》（臺北：三民，2005年），頁117-122。

全西化的社會。

針對公民科教科書的內容，有部分難度過於艱澀，以及公民科內容與我國實際社會不符的情況此兩大問題，以下將分別做出陳述：

壹、 難度過於艱澀

在國中義務教育中，公民科的主要目標是培育對於國家社會有益之公民，而要對於國家社會有益，除了有基本的學科知識能在社會上貢獻所能之外，更重要的是有正確的價值觀、對國家的認同感以及對於社會的責任感，公民科教科書的內容，應當針對如何培育學生內在涵養、陶冶道德品行為主，對於政府組織、法律、政治制度.....等等的敘述，都應當是以實現以上目的為目標，不應當以培育政治或是法律的專業人才為目的，因此，比起講述艱深的技術性問題，更應該教導學生本質上的差異，讓學生真正有所瞭解且能思考判斷。

在國中八年級上學期的主題內容為：國家與政府，主要以國家的組成、民主的價值、政府的組織與功能、以及政治參與的意義四個單元所組成，其中，對於國家的介紹部分，內容多半為技術性的細節陳述，例如：在國家組成的部分，對於國籍的取得以及國體與政體的各個種類分別都有詳細描述，但是卻對於本質問題沒有深入討論，內容多半是專業性的分辨各種國體與政體，卻沒有從本質上說明，為什麼我們國家成為此種類型，明顯重視技術問題大比重大於本質問題，國中公民科應該是針對此階段尚未有參政權、未來的國家公民所設計，此部分應該以培育學生國家認同感以及認識國家本質為目的，但是教科書中卻以分辨國體與

政體的技术問題為主要內容，學生即使能將內容背誦記憶，也無法理解其背後意義，更難對於國家產生認同感。

公民教育的目標並非是教導出專業領域的專家，而是藉由教導基本知識，培養公民素養，在陳光輝著《美國的公民教育》一書中，就有對公民教育做出以下的建議：

公民教育的目標，是對政治體系有所了解，以及如何在實際上與理論上去推展其工作，養成參與公民生活的技巧，增進公民能力，奉行民主制度原則的道德標準，同時要有能力分析這些道德標準所產生的結果，及養成自重的習慣，而使所有參與公民生活的人，都能感覺由其自身的參加而有所差別。⁷⁸

由上段建議中可看出，公民教育的內容是以實現培育公民能力與修養為目的，而非以培育專業領域專才為目的。

而在介紹政府組織的內容中，其篇幅大部分都著重於政府各部門的職權以及內部人員，政府組織對於國中學生本來就是屬於較為陌生的一環，在公民科中教導學生有關於政府的組織架構時，應該以大方向為重，也就是讓學生理解政府有那些重要部門，而這些重要部門對於國家的重要性為何？這才是學生應當了解的重點，但是教科書中卻有大篇幅對於政府組織編制的詳細說明，這種過於專業性的內容，除了超出國中學生的學習能力，也容易淪為填鴨式的背誦內容，學生只知各部會的編制與職責，卻不明白政府的運作與人民之間的關聯。

⁷⁸陳光輝，《美國的公民教育》（臺北市：東大出版社，1990年），頁9。

而在介紹地方政府的內容中，其內容大篇幅的講述了我國地方行政機關的層級劃分方式，甚至要學生記憶全國各縣市的層級區分，這對於國中學生而言，不但是過多的記憶背誦，而且對於了解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異同並無太大的幫助，學生背誦完全國縣市的行政層級，卻無法理解國家劃分行政層級的意義與標準，這根本無益於合格公民的培育。

在政黨與利益團體的內容部分，一樣有技術性內容過多的問題，在介紹政黨與利益團體時，政黨制度的型態與利益團體的類型都有詳細劃分，但是在此階段的公民科內容中，重點應當是要教導學生，政黨與利益團體的本質與異同，而非讓學生專業判斷各種政黨制度與利益團體的類型。

八年級下學的主題內容是民主與法治，其中以法治社會的可貴、權利與義務、法律責任、權利救濟、以及青少年相關的法律五個單元所組成，整個八年級下學期的課程都以法律知識為主，不僅介紹法律的位階，甚至連刑罰的種類，主刑與從刑之分皆有詳細的說明，在權利救濟的部分，甚至對於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的程序，以及分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和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都包含在教科書的內文中，這很明顯的都是屬於專業的法律部分，對於一般公民而言，並非必要之法律知識，且對於培養學生法治觀念也無太大的助益，反而很可能再讓學生背誦法條與訴訟流程的過程中，變成填鴨式的灌輸，反而忽略了讓學生思考法律的意義以及為什麼守法這種本質性的問題。

九年級的上學期主題內容則是生產、分配與消費，內容由認識經濟學、家庭的經濟事務、生產與國際分工以及市場交易與媒介四個單元組成，整個九年級上學期的內容，都是以自由市場經

濟活動為主，以國家公民所需之經濟常識而言，只需知道經濟活動的基本意義即可，但是國中公民教科書中，卻有許多關於經濟的專業知識，例如：絕對利益與比較利益的概念這種經濟學專有名詞，就出現在課文之中。

總上所述，國中公民科教科書的內容，難度過於艱澀，且有許多專有名詞在教科書內文之中，以培育合格公民的目標而言，這已經超越了一個普通公民所應該具備的知識，國家公民所應該學習的，應當是基本的知識或概念，而非技術性的專業名詞，如果將專業性的內容為主，基本概念卻為輔，豈非忽視了公民教育的本質，國中公民科教科書的內容，其對象是國中生，因此，在內容上就不應當有太過於艱深的專業名詞與內文，如果在此階段的公民科內容過於困難，一則學生吸收不易，二來更可能造成學生對於政治、經濟或法律方面的學習挫折感，反而失去了將來想要研究這些領域的可能性。

國中學生是國家的國民，更是未來的公民，要培育此階段的學生成為合格公民，就必須從課程中教導他們認識國家社會的基本知識，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培養他們關心國家社會的能力與態度，如果在此階段的課文內容過於專業化，讓大部分的學生覺得難以學習，很可能反而會讓學生失去對於這些專業知識的興趣，公民科之所以要教導學生有關於政治、經濟與法律，是希望學生能對於這些領域有基本的認識，除了身為公民是必要之知識外，讓學生知道這些領域的本質與意義，提升學生的求知慾，也是公民科的目的之一。

公民科的內容應當注重本質，而非單純的名詞解釋，過多的專業名詞給予學生背誦，卻不解釋更高層次的概念，對於培養公

民素質而言是無太大意義的，例如：在講述政黨的內文中，課文著重於政黨制度的型態，分辨一黨制、兩黨制與多黨制的區別，卻不去分辨，我國與西方國家的政黨性質是否相同？如果光是因為名詞都是政黨，就認為我國與外國政黨相差無幾，那也就失去了身為合格公民所應具備的判斷力，同樣是政黨，我國的政黨的本質就和西方政黨有根本上的不同，西方政黨屬於民主型整黨，是民眾意見的集合，沒有所謂的黨員，而台灣的政黨則不然，台灣的政黨是屬於使命型政黨，加入政黨必須要有黨政、黨籍……等等，社會上並非每個人都有政黨，⁷⁹比起艱深的政黨制度型態，讓學生思考我國與其他民主國家之差異，培養獨立思考的判斷力，才是公民教育應該有的功能。

簡而言之，公民科的內容，不論是政治、經濟，或是法律，眾多知識都是為了讓學生能更加了解國家、關心社會，本質上都是希望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加深學生對於國家社會的責任感與使命感，因此，課程內容就不應該讓其本質有所折損，不能一味的解釋專業名詞，將公民教育淪為填鴨式的灌輸，忽略了公民教育的真正目標。

貳、內容上未完全配合我國傳統價值觀

我國雖然從清末開始進行西化運動，且大力推行民主政治但是傳統中國文化依然也保存在社會之中，例如：孝道；中國傳統文化重視孝順、倫理輩分，也因此我國的家庭的本質就與西方家庭不同，西方重視個人主義，家庭成員彼此之間是平等的，家人之間也必須互相尊重，但是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家人之間是天生的倫情，輩分有別，父母為子女、子女為父母，都應當是不計較

⁷⁹此段觀念引用江澄祥教授〈中西政治思想比較研究〉課程講學內容。

個人利害的，如果子女與父母彼此獨立與尊重，那反而是感情疏遠、違反倫常的。⁸⁰

以西方的價值觀而言，過程要理性、公平，得到的結果才有意義，單就只有結果成功是沒有意義的，人生的價值在於過理性、合理的人生。以客觀事實與人情而言，在西方講究的是真理和客觀事實，真正的對錯是非比人情重要，人與人之間是平等的、等距離的，而以中國傳統而言，真理歸真理，人情歸人情，是不混為一談的，⁸¹在現今我國社會，雖然引進西方民主與科學，有所西化，但是傳統中國價值觀也依然存留，這就造成面對事情時，人民未必會完全用西方理性科學的態度去面對問題，有時候反而會偏向從倫理情感方面去看待問題，雖然我國政治採用民主制度，但是對於公共事務，許多國民卻欠缺科學理性之態度與精神，反而用情感行使參政權。

民主政治，就是從一個一個國民，依照多數產生出共同的，例如：法律、政策等，民主政治採用數量決定，少數服從多數，如果要採用數量，單位是關鍵，單位必須相同才能計算，民主政治計算意見的單位必須是個人，民主政治必須要接受個人的意見所以如果有人沒有自己的意見，而是根據別人的意見當作自己的意見，他就不能被算是個人意見，因為他根本不是獨立自主的個人，這也就是在中國傳統價值觀依然存在的我國社會，最嚴重的問題之一，許多國民並未獨立思考判斷行使參政權，而是依照個

⁸⁰傳統中國社會，父母與子女之間，完全是上下倫情關係，也就是完全「自己人」的關係。出於倫理情感的行為，如果強調個人喜怒哀樂，與個人意見之尊重，就會顯得「疏離」，甚至違反倫情。此段引用自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頁318。

⁸¹本文有關於比較西方價值觀與中國傳統價值觀之差異，本文參考引用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一書中，對於東西方文化價值觀之觀點。

人情感去行使參政權。

如果一個人沒有獨立自主，那原因可能有哪些？也就是人為什麼會受他人影響？第一：利害考慮；自己的意見被利害所影響，利害影響決定，第二：情感考慮；主觀性的考慮，例如說意識形態就是超越利害的，如果一個國家的社會上都不是獨立個人，決定事情都照情感、道義、面子的話，那麼決定政策的就不是個人意見而是個人情感，社會上的多數少數就會成為固定的團體，因為每個人在做決定的時候，都是依照他人的決定做決定，而且依據的標準都是超越利益年已變更的，⁸²假如社會上的多數和少數都是固定的人，社會就容易出現對立和衝突，候選人也沒有推出合理政見的動力，因為不論政見好與壞，社會上支持和反對他的人數並不會改變。

公民教科書中對於投票選舉的過程及規定都有詳細的解說，甚至對於班級周會的流程也有詳細說明，希望學生能從學校的班級周會過程中，實地體會民主的意義，但是教科書只針對了技術問題做解說，卻沒有考慮到，我國社會許多人參與表決時，根本上缺乏獨立自主判斷，很多人都是依靠情感投票，這在班級開會討論時也可以觀察的出來，例如：開班會讓同學發表意見討論時，前面同學所發表的看法，只要是與這個同學關係良好的同學，即使意見與之相左，也不願意發表反對、或是另外的看法，而在舉手表決選項時，更是相互詢問對方意見，最後常常以關係好的同學意見當成自己的意見來選擇，這種依靠關係情感、缺乏獨立自主判斷的表決，形式上雖然是民主的，但是論其本質，根本就違反了民主的本質。

⁸²此段觀念引用江澄祥教授〈政治與文化〉課程講學內容。

公民科教科書中，在七年級上學期的主題內容：個人與家庭，主要是由個人的成、長甜蜜的家庭、與多采多姿的校園生活三個單元中，強調人要互相尊重、父母與子女要理性溝通，這些都是屬於西方的個人主義價值觀，也就是認為，人與人之間是平等、等距離的，這與我國實際社會家庭卻是有所出入的，我國社會上的家庭多有保留著中國傳統的價值觀，認為人與人有親疏遠近，父母與子女有倫理輩分關係，並非是平等的，但是教科書內容卻未將此考慮周全。

而在七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社會生活，團結一心的社區發展、多元的社會群體、與五花八門的社會團體三個單元中，卻又在社會規範的內文中，強調了倫理道德與風俗習慣的重要，甚至認為法律也應當考慮到我傳統道德觀，但是卻未對學生說明，傳統道德與個人主義的衝突何在？造成學生容易價值觀產生混亂，在學習民主制度時，被教導應該要獨立判斷，在學習社會規範時，卻又被教導要遵守道德倫理，卻沒有告訴學生，何時應該獨立思考判斷，何時又該注重情感與倫理關係。

重點是如何塑造學生正確的價值觀，以及教導學生分辨不同的價值觀，人人如果都接受科學理性的教育，自然有判斷力，事事皆能獨立思考，不依賴他人或是依照個人情感做決定，而若是靠個人的修養、良心或是按照教義不願意違背宗教的話，比較可能會自己按照比例原則、自我約束或自己做出客觀判斷，但是如果兩種價值觀混淆不清，就容易產生，在公共事務以個人情感為依據抉擇，而在人與人相處上，卻又忽略了倫理情感的重要性，因此，從根本上，教育才是真正發揮影響價值觀的關鍵。

教育不能講個人，教育是為了社會整體，不是單純為他個人，教育要教長遠和過程，如果要教理性個人思考，意識形態、信仰、道義等等都會讓人無法理性思考，無法考慮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會造成社會上大家都只注意特殊關係，而造成人跟人之間不等距離結成小團體，這種小團體是超越利害的，民主政治必須要教人民考慮個人與社會的利害關係，要考慮到公共利害，人與人之間是平等的。

九年級下學期的主題內容是科技、國際社會與全球化，由科技生活與資訊媒體、國際組織之功能、全球問題之探討以及世界體系中的臺灣四個單元所組成，但是在講述國際社會與國際化議題時，卻忽略了我國社會所遺留的傳統價值觀對於學生的影響，並未真正的從本質上讓學生了解國際社會的本質，反而造成學生價值觀混淆、對於自己國家缺少認同感的情況。

中國自古以來缺乏現代國家的觀念，中國傳統認為四海之內皆兄弟，人類就是一國的天下觀，若是各國間相互競爭反而是天下無道，⁸³但實際上的國際政治中，各個國家都是處於競爭狀態，現代國家的外交官在做外交活動時，是以身為國家代表的身分活動，一切行為都以國家利益為考慮，並不會無故的給予他國同情或優待，即使是國際社會，⁸⁴各國之間的人道救援，也是基於有利

⁸³此段觀念引用江澄祥教授〈中西政治思想比較研究〉課程講學內容。

⁸⁴國家的「本質」，到目前為止，仍是代表著人類所能組成的「最高利益團體」。意思就是說，同一國家之內的人，國家可以透過他的主權，強迫全體國民共享資源或同甘共苦，甚至死生與共。但超越國家的界線，儘管某些道德家、宗教家、或政客，高喊著「世界一體」、「人類共榮」、「四海一家皆兄弟」、或「博愛」等口號，但那究竟是口號，永遠不可能是實際。人類超過國家以上，絕對是利益、利害、與權力競爭、角逐、衝突、甚至鬥爭的關係。當年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時候，就曾喊出「中西交通開通，文化融合，不要有狹隘的國家或民族觀念」。而孫中山先生在其「民族主義」的遺教中，就曾一針見血地指出，所謂「中西交通開通，文化融合，不要有狹隘的國家或民族觀念」，那是一種「世界主義」的思想，那只是帝國主義侵略他國的「策略」。孫中山先生說，如果要文化融合，那他們為什麼不融合中國文化或阿拉伯文化呢？為什麼要別的国家去融合西方文化呢？那顯然是一種民族自大的偏狹觀念。此段引用自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頁 762。

可圖的考量下實行的，且超越國家並無更高的單位，聯合國的性質只是各個國家派代表開會討論的地方，各國代表一切依照自己本國的命令行事，聯合國並非超越國家的世界政府，但是學生在學習國際組織的單元中，單純從教科書上背誦各種國際組織名稱，只知道我國積極加入各種國際組織，卻不知道國際上國際社會的各個國家為什麼要加入國際組織？這種忽略我國傳統遺留價值觀的內文，反而讓學生誤解了國際化的意義，以為全面西化或是學習外國就是國際化。

國家要能在國際競爭中得到優勢，就必須靈活運用策略，例如美國所提出的國際化提倡市場開放，脅迫他國入會以求得自己國家的利益，利用美國身為大國的優越地位來對抗他國的文化保護，強迫別國接受美國，破壞其他國家的自主性，從文化侵略進階到經濟侵略，而小國如果要對抗外國，就必須團結愛國，不能盲目崇外，⁸⁵這才是我國公民教育真正要應當要教導學生的，讓學生了解到國家的本質與國際社會的實況，才能對於國家有認同感，而不是一味的學習外國，反而認為自己本國與外國沒有差異，而失去了對自己國家的認同感。

總上所述，我國公民科教科書之內容，在講述其各個單元時，各有其背後的價值觀與意義，但是從七年級到九年級這六冊的公民科教科書，其中各單元的價值觀卻是不連貫的，在講述內文時，

⁸⁵近年來，國際經濟與貿易，競爭激烈，美國以其豐富之資源與先進之科技，其產品成本，經常低於其他各國，各國在經濟貿易上，很難與美國抗衡，尤其是各國的傳統產業，一但被美國打壓之後，影響到各國之生存與生態環境，各國在無計可施之下，唯一可抗衡之力量，就只有訴諸「文化力量」了。所謂「文化力量」，其實也是「民族的力量」。各國紛紛利用文化之特質，團結本國之國民，強化國民之愛國心與團結力。依此文化凝聚之愛國愛民思想，抗拒美國或其他經濟大國之市場與經濟侵略行為。在愛國愛民思想的護衛下，抵抗他國之廉價產品傾銷，維護本國產業與生態幻境之免於破壞。此段引用自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頁763。

也缺乏讓學生邏輯思考判斷、分辨價值觀的差異，造成學生在學習教科書內容中，容易產生價值觀混淆的情況，不知何種情況應該採用哪種價值觀的方式去判斷事情，這對於培養國家公民而言，無疑是一大弊端，各國的環境、歷史、以及文化都不同，對於公民的要求自然也有所差異，而在我國現實情況中，要能釐清價值觀之差異，就是身為一個合格公民所應該具備的能力，因為我國雖然引進民主有所西化，但是傳統中國文化卻又保存於社會之中，因此，我國公民教育若要培育有益於國家社會之公民，就必須教導學生，除了了解民主制度且有獨立思考判斷的理性價值，以及陶冶其品德修養、重視傳統文化外，更要有能分辨兩者異同之能力，如此，為人處世與思考判斷，才能夠符合我國實際社會之需要。

第二節 國中公民教育現有問題改進方法

壹、重視本質問題

公民教育的目的是以培育有益於國家社會之公民，而非培養特定專業的技術人才，且國中階段教育在我國屬於義務教育，也就是培養國民基本素養與知識的教育階段，所教導之內容，自然應該是國民所需之基本知識為主，若國民在完成義務教育後，對於其他專業領域產生興趣，自然可以選擇針對自己的興趣或專長，自由的選擇是否要繼續研究，國民義務教育是由國家出資並且強迫國民入學，也就是由全民納稅人的錢來舉辦的教育，既然是屬於全民出資，那麼內容就應當教導對於國家社會有益的內容，而非教導特定內容或是娛樂性質的才藝。

教育必須要有強制力，因為教育不是讓學生從事娛樂活動，

而是教導學生應該做的，教育本來就是強制學生學習應該學習的，不能因為沒有普遍性的缺點要求教育不能有強制力，也不能用外國的實際狀況來要求本國，因為本國跟外國各種條件都未必相同，更不能用過去經濟及物質上的成就來當作教育失敗的證據，也就是說，國民義務教育的內容，應該要配合我國實際情況與須要所制定，不能單純的依照學生個人喜好或是完全的參照他國。

我國對於教育缺乏重視本質的問題，在周祝瑛著作《誰捉弄了台灣教改》一書中也有討論到此問題：政府的若干迷思，值得國人加以注意。首先是認為延長教育年限，即教育質量的擴充，就等於提升教育素質，達成教改目標。其實教育質量的提升，不能只憑延長教育年限或增加教育經費，尤其切忌政策臨時插隊或朝令夕改。⁸⁶

由上段了解到，我國教育不重內涵本質，只重視外在形式的問題，外在形式的改變，並不一定能提升內在的本質，如果只重視形式而忽略本質，就無法達成教育的真正目標。

由於教育不是單純為學生個人而教，是為了國家社會整體，因此，教師本就應該按照國民教育的內容教導學生，教師的處罰要有強制力，處罰不能只有形式而要有效果，例如：問題學生送進輔導室究竟是在遷就犯錯的學生或是讓學真正改過並承擔罰則，真正的輔導應該包含改錯與處罰，而不是盲目同情遷就，公民教育的目標既然是培育出對於國家社會有益之公民，那麼在就學階段矯正學生的過失也是公民教育的一環，所謂矯正，不能只

⁸⁶周祝瑛《誰捉弄了台灣教改》(臺北市：心理出版社，2003年)，頁213。

是寬容原諒，更應該讓學生改過與承擔自己的錯誤，若是一味的寬容放縱，豈非失去了教育之根本。

教育是百年大計，要教導學生使之成為合格之公民，公民教育就必須要著重於本質，也就是在教導學生基本所需知識外，培養其公民素養以及陶冶道德，公民科的教科書內容自然應當以此為目標，也就是必須讓學生了解到國家、社會、政治……等等的本質是什麼，而不是讓學生去背誦眾多專有名詞，更要讓學生在學習的過中，有自身將來成為國家公民之體認與覺悟，知道自己將來所應當負的責任，並且了解自己為什麼要負責，這才是公民教育的本質。

貳、重視邏輯思考

在筆者從事公民科教師時，深刻感受到我國學生對於邏輯思考判斷力之不足，在與學生問答時，學生時常以個人喜好為標準來表達意見，且會因各種技術問題去否定本質問題，例如：在我國騎乘機車的年齡是否可以下修至十六歲，學生表示贊同的標準都是用個人喜好，因為她希望能早點騎機車上下學，所以贊同騎乘機車年齡下修，如果與學生討論，開放騎機車的年齡下降後，會不會對於交通安全有所影響，學生就會直覺的回覆：即使不將騎乘機車的合法年齡下修，也會有人違規無照騎乘機車，這就是一種不顧本質、缺乏邏輯的思考方式。

分析任何事情必須要有邏輯，在邏輯上，技術問題必須用技術解決，不可以用技術問題來推翻本質性問題，一件事情是否合理，要看有沒有達到他的功能，不能因次要排擠主要，這樣就失去他原有應該達到的功能，本質問題是對錯問題，技術問題只是方法

問題，如果本質上是對的，那麼即使很難達成也要去做，不能因為技術上遇到困難，就解此否定本質的對錯，民主制度須要互相討論才能達成共識，但是如果人民缺乏邏輯思考能力，就失去理性辯論的能力，因為在相互辯論的過程中，必須要有同一個前提才能互相辯論，在同一前提之下，去討論哪一種方式是比較好的，如果缺乏邏輯思考能力，雙方採用不同前提，根本上就無從討論，更不可能有所共識。

所有事情必須要看內涵而不是看名詞，只看名詞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單純的文字是中性，不具有任何意義，必須要界定內涵才有意義，同樣，一個事例真正的意義在於背後代表的道理，而不是事情發生的經過細節，邏輯除了注重普遍性，也必須注重相對性，在分析判斷時，必須考慮到各種變數，要相對思考，缺點和優點很可能是一體的，也就是因為他有這個缺點，所以也才會有這個優點，有些事情在某個角度可以成立，但是一旦脫離這個角度就無法成立，不可能有一個道理在各個方面都是百分之百正確，但是總能判斷出，這個道理相對於其他而言，是比較能成立的。

民主政治之下，國家大政方針由多數人民所決定，人民是否有判斷力將是國家興亡的關鍵，假如一個國家中，大部分的公民都缺乏判斷力，只顧眼前利害不顧整體長遠，那麼採用多數決的方式之下，表決出的結果，也就是一群自私自利、沒有邏輯思考能力的人所選擇的結果，公民在行使自身參政權時，都應運用邏輯思考來判斷，在各種不是百分之百完美的選項中，什麼選項會對於整體長遠比較好，否則在選舉時，即使給予投票權，也無法分辨各個候選人的政見之異同，甚至會被表面文字所蒙騙。

單純的文字是中性，只看名詞沒有意義，同樣的名詞，用不同的角度要怎麼解釋都可以，所以要界定內涵，內涵才是重點，文字本身並不能代表什麼，文字背後的價值觀才重要，⁸⁷名詞上同樣是權利，不同的價值觀就會將權利的內涵做不同解釋，依據不同的價值觀，人會有不同的想法做出不同的判斷，價值觀是短視近利、自私自利的人，做出的決定只顧慮自己，那就很可能危害到國家社會，如果不在公民教育中教導學生應有的邏輯思考，學生沒有正確的判斷力，將來就在社會上就會做出錯誤的行為和決定，這樣長遠而言對整體、社會是反而不利的，如果國家的公民都缺乏邏輯思考判斷，面對問題不重視本質，只在意枝微末節，在面對問題時，就很可能永遠不知道問題癥結為何，從根本上就不可能正確分析了解國家社會的問題，那國家社會就會面臨重大的危機。

參、 教導分辨中西方價值觀之差異

在實行公民教育時，必須要先了解考慮到我國的文化與環境，不可將外國的公民教育直接在我國實施，公民教育的內涵應當按照國家文化與環境需要而有所不同，在《變革中的兩岸德育與公民教育》一書中，就針對了公民教育有以下說明：

一般來說，各國公民教育，無論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多以其憲政體制下的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文化等公共生活的型態、組織建制、動態運作等說明為主，至於憲政體制的背後，當然也隱含了某種人性的假設與社會藍圖等。⁸⁸

⁸⁷在理論邏輯當中，「界定」不只是重要，而且是一個必要的，甚至是第一過程。此段引用自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頁 501。

⁸⁸劉國強,謝均才合著《變革中的兩岸德育與公民教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 11。

承上所述，公民教育的內涵背後都有其價值觀，因此，公民文化的內容不能只單純的引用外國，而是必須要了解本國與外國之異同後，依照適合本國的文化與環境來決定其內容。

西方與中國傳統的價值觀是有很大差異的，西方的人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例如契約，西方認為自己簽約做的決定如果自己違背就是不理性的，但是如果考慮到各種變數，只要有合理的補償就可以改變，重點在於公平，只要補償是公平的，基於每個人獨立平等，沒有權力可以要求別人不變，而且基於每個人獨立、平等的原則，任何人都沒有特權，權力來自於契約，義務也來自於契約，沒有人有特權可以要求別人永遠不變，但是也沒有人有不承認自己所簽下的約的特權，社會是由契約所組成，自己同意簽約就必須自己對約的內容負責。

中國傳統的價值觀是本質性的，做人應該要有良知良能，這與追求感官快樂或個人欲望無關，而是做人的價值就在於克制天生的動物性，中國傳統的價值觀重視的視是做為一個真正的人應該有的樣子，追求的是心靈的神聖，人要依照良知良能活著才有意義，而為了追求心靈的神聖感，在生理感官上的痛苦都不是痛苦，反而因為在生理感官上受到壓抑，所以才感受到做人的神聖感、覺得自己有價值，這種本質性的價值觀在層次上是很高的，追求這種價值觀並不會受到現實條件的限制，不同於追求個人欲望與成就的價值觀會受到現實條件的影響，有些人可能成功但是有些人可能是競爭失敗的，想追求中國傳統的價值觀，主要是看自己有沒有「心」，只要自己克制慾望，依照良知良能為準則，就會覺得自己活的有意義、有價值，會感受到神聖感，這種滿足並非是物質上或感官上的滿足，而是因為自己做人不自私、有良心，

覺得這樣才活的像人，所以有滿足感，並不是因為來世可以上天堂或是現世得到社會成就，這種滿足感建立在對得起良心的基礎上。⁸⁹

西方的價值觀是公平理性，中國傳統的價值觀是倫理情感、良知良能，但是近日的台灣社會卻處於一種不中不西的狀態中，以前的社會傳承自中國傳統的價值觀，但是在西化後，價值觀漸漸的脫離，有形的西化只是表面，短時間內就可以達成，無形的西方卻非如此，即使經過百年的時間，仍然不可能完全拋棄中國傳統的價值觀，在不可能完全拋棄中國傳統的價值觀的情況下，就不可能完全的轉變成西方的公平理性價值觀，因此，在一代比一代西化，卻又不可能完全西化的過程中，民族、國家、社會價值觀不中不西，在這種情況下的人民，常常是無法了解中國傳統也無法了解西方，只是用非科學理性的方式去誤解西方，用西方可追求個人欲望的功利思想去誤解中國傳統。傳統儒家的價值觀是重視心靈，西方重視的是心理和感官，感官是直覺、表面、帶有利害的，而心靈則是內心的本質，心靈和感官是完全不相同的，心理和感官會隨者外在條件變化的，也就是人是隨者客觀環境條件而改變，但是中國傳統重視的是心靈，心靈是本質性的，是不受事實和客觀環境改變的。

以儒家的價值觀來判斷人的好壞，就不能用事實結果來判斷，而應該要從動機來判斷，一個人的所做所為都脫離不了價值觀的影響，有些人做事考慮的準則是為了利，那麼即使他做的事情在結果上是好的，從儒家的角度來看，也不能算是好人，因為儒家是從動機去看一個人的本質，不是從結果好壞去看，一個人

⁸⁹本文有關於比較西方價值觀與中國傳統價值觀之差異，本文參考引用江澄祥著《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一書中，對於東西方文化價值觀之觀點。

假如動機上是為了利害才去做好事，那麼一旦他確定做壞事更能得利時，他就會去做壞事，一個人如果動機不純良，根本是防不勝防。

傳統的價值觀一旦被塑造起來，影響力是大於法律的，因為整個社會、國家都有一套共同的是非、對錯、好壞、善惡的標準，一旦有人違背，整個社會都會加以撻伐，在這種社會有制裁力量的情況下，人一旦做出違背良心的事情，這個人在社會上是無法立足的，整個社會判斷對錯的標準是一致的，社會是有力量去制裁不遵守傳統價值觀的人的，社會就依靠這樣的制裁力穩定和維持，這種力量是相當強大的，而且更甚於法律，畢竟法律是人訂出來的，一旦有人存心不良，那麼光是有法律也不能讓人不做壞事，因為法律在嚴密也會有疏漏，更何況有些事情是合法不合理的，而西方社會的穩定和維持依靠的是制度，由於每個人都可以追求自己想到達到的目標，因此，為了避免大家互相傷害所帶來的不利，藉由建立一套制度來規範，因為每個人都是自私自利的，所以藉由法律規定人的行為，一旦有人違反規則，就用法律加以制裁，因為是針對人的行為加以懲戒，因此一旦無法可管或是確定不會被法律制裁，那麼就很難制止人做壞事，人如果要從行為面去規範，那麼根本防不勝防，方法都是人想出來的，在嚴密的制度也會有更奸巧的人去鑽漏洞，人的心才是根本，一旦他價值觀是不重利害、不自私的，他即使做不出相當大的好事，也不會去做出壞事，這樣在長久來看，對國家、社會才是好的。⁹⁰

比照我國現實社會的情況，雖然接受了西方的民主制度，但是傳統中國文化價值也殘存在社會家庭之中，例如：子女孝順父母，就是一種與西方個人主義背道而馳的傳統觀念，由於我國處

⁹⁰此段觀念引用江澄祥教授〈中西政治思想比較研究〉課程講學內容。

在一個沒有完全西化，中西文化參雜殘留的情況之下，許多社會家庭問題皆是由於價值觀不合所引起，因此，若要學生能真正了解社會問題，並且判斷選擇比較正確的處理方式，就必須讓學生了解到中西文化之差異，並且教導學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用哪一種價值觀來看待事情，才不會發生用私人情感去處利公共事務，以至於破壞民主價值，或是用理性判斷去處理家庭問題，反而造成了家人間的隔閡。

在面對資訊流通迅速，社會風氣不良的今日，擁有正確的價值觀才能有其標準，進而正確判斷事理，此點在《公民》一書中，也對此加以強調：

我們了解到在今日多元化的社會裡，個人不論是身處於任何環境下，都無可避免地得去面對在多樣異質的價值理念中做選擇的情況，其中的取捨標準即是因循著自己擁有的價值觀而產生的。相信在我們生活型態越來越多樣的情況下，面對各種價值相互排擠的情境，將與日俱增。因而在面對分歧的價值體系選擇及處理時，個人擁有獨立且理性的判斷能力將是一項重要的「工具」。⁹¹

總上所述，我國公民教育最缺乏的就是在分辨不同價值觀，甚至曲解西方或是中國傳統，只顧個人利害，只從個人喜好來當作標準，要了解、分辨價值觀的不同，更要理解衝突的核心問題，如果是價值觀的衝突，就必須要先分辨，這個問題究竟是屬於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問題，或是屬於國家社會公共事務的問題，然後才選擇用適合的價值觀，採用比較正確的方式去解決，是在我國這樣一個中西文化夾雜的國家社會，公民教育必須要讓學生有分辨不同價值觀的能力。

⁹¹沈清松、周陽山、馮燕與王麗容編著《公民》(臺北市：三民出版社，1996年)，頁43

第六章 結論

公民教育被世界上現行民主體制之國家所重視，究其原因，公民教育乃是穩固民主國家之關鍵，本文從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之內涵析論我國公民教育之問題，預期從我國國中公民科之教科書的內容中探討我國公民教育，從而認為，我國國中公民教育，主要有兩大問題，其一：我國公民科教科書之內容，其背後觀念多為西方文化之概念，但我國尚未完全西化，故教科書之內容與我國實際現況與需要有所不合，其二，教科書中有關於政府組織、經濟，以及法律等內容過於艱深，對於國中階段的學生而言，無法理解其內容，容易淪為填鴨式的記憶背誦。

民主制度得來不易，民主制度若是無人維護也無法長久，民主固然不是完美無缺，卻是現今我國所採用的制度，既然身為民主國家的人民，就應當在享受個人權力時也付出義務，而民主國家的公民，最重要的義務就是維持民主的存續，現代的國中生一出生就在自由民主的氛圍與環境中成長，在享受利益的同時，卻常常忽略了自身應有的義務，現在的國中學生，即是未來國家的公民，也是未來國家的希望，倘若這些學生不懂得民主之可貴與價值，只把公民科當成考試的準備科目，那麼民主制度之穩固就將受到極大的挑戰。

公民科的內容除了教導學生有關於政治、經濟、法律、國家組織以及國際政治的基礎知識外，更重要的在於培養學生主動關心國家社會的公民涵養、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以及內在的道德陶冶，教導學生眾多基本知識的目的是為了讓學生有能力去了解國家社會，但是光有能力，卻沒有積極關心國家社會的想法，也是無法成為一個合格的現代公民，而在能有基本知識，以及主動

關心於國家社會的態度後，下一步就是考驗公民獨立思考的判斷力。

有獨立思考判斷的判斷力，才能夠表達意見與行使參政權時，做出真正不受他人誘導之決斷，倘若多數人民都缺乏獨立思考的判斷力，那麼即使透過選舉投票，得出來的結論也未必是多數的選擇，反而有可能是少數人煽動誘導的結果，一國之政策走向若是由少數人所引導，那麼就違反了民主政治的內涵，也失去了民主政治的價值。

要成為一個合格的公民，在有了基本的知識與獨立思考的判斷力後，更重要的在於，必須有正確的價值觀，倘若有了專業知識與獨立思考的判斷力，價值觀卻偏差，將此能力運用到為自己謀私利上，公民教育的培養，就無法達成穩定國家社會的目的，因此，公民教育其最重要的核心概念，在於陶冶道德，培育正確的價值觀，現今社會問題不斷，社會是由人所組成的，社會問題，究其根本就是人的問題，公民教育也是以教導出有益於國家社會的公民為核心理念。

筆者在國中擔任公民科教師時，時常引用新聞報導當作教學素材，引導學生判斷思考，並對時事做出分析，在此過程中，筆者發現，國民中學學生的思考判斷力明顯不足，並且這種思考判斷力的不足與專業知識無關，而是單純與邏輯有關，例如：在看到新聞報導時，學生很容易就認同媒體所下的結論，很少深入去思考，此結論是根據什麼前提所得到的，更無法反推，如果前提改變，那麼結論該如何修改？這種邏輯思考判斷力的不足，是我國公民教育的一大問題，學生長期接受填鴨式教育，記憶背誦大量名詞，卻不去思考文字背後的觀念與價值，因此，學生對於民

主的了解與認識，也只停留在表面的文字，這些學生或許可以背誦出各種民主政治的優點與特色，但是卻無法理解為什麼民主政治有這些優點，跟這些優點相對應的缺點又是甚麼？我們國家行民主政治到現在，究竟發揮了那些民主政治的優點，又留下了那些缺點，將來又該如何改進？這些問題都是未來國家的公民所要面對與思考的，但是國家公民教育卻沒有培養他們思考的能力。

而在塑造正確價值觀方面，由於現代資訊流通迅速，學生容易被各式各樣、五花八門的資訊所影響，對於有獨立判斷力的人而言，資訊越多，他所判斷事情的依據越多，可以從眾多資訊中，了解事件發生背後的意義與原因，並且加以分析，但是對於沒有獨立判斷力的學生而言，眾多資訊的接收，除了造成學生的觀念混亂、無所適從之外，更糟糕的是從中片斷的只接受自己個人喜歡的、對自己個人有利的，而其他需要克制自我、不能自私的，就被排除在外，如此，價值觀自然日益偏差，例如，筆者在上課時就有學生提出一個問題：為什麼父母親做決定時，不像西方家庭一樣平等的跟他討論？但是當你問到，假若你已經成年，你認為父母該幫助你的生活，讓你繼續居住在家中嗎？學生又會回答，因為他們是我的父母，所以當然應該要為我付出，這很明顯的，學生接受到了各式各樣的資訊，也知道外國社會與本國社會的差異，但是卻只希望得到對自己個人有利的部分，這種想法，不但自私而且也缺乏邏輯判斷。

本文雖是以檢討國中公民科教科書為主軸，但是其目的主要是在關心我國公民教育之缺失，希望能藉由本文對於國中公民科教科書的分析，改變公民教育的方式，比起專業知識，更加注重對於道德的陶冶以及判斷力的訓練，學生不只是未來的公民，更是國家未來的支柱與希望，公民教育所培育的公民，不僅僅是培

育對其個人有益，更是要對國家社會有益。「教育是最廉價的國防」任何進步之武器、利益之談判，都比不上有正確價值觀以及高素質涵養的國民來的重要，利益可以靠談判爭取，國防可以依靠科技，但是國家及社會的穩固，卻只能靠人民的素質而定，因此，重視公民教育不僅僅是教育政策，更是維持國家與社會的百年大計，切不可輕視。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王秋原、張伯宇、周惠民、洪泉湖、李其芄、邱德慈、吳白玲、周亞貞、姚瑞瑜、唐裕凱、郭智勇、許孝誠、章玉琴、萬怡、趙彩杏、謝秀玉與鍾若晴主編，2011《社會1上》。臺南：南一。

王秋原、張伯宇、周惠民、洪泉湖、李其芄、邱德慈、吳白玲、周亞貞、姚瑞瑜、唐裕凱、郭智勇、許孝誠、章玉琴、萬怡、趙彩杏、謝秀玉與鍾若晴主編，2012《社會1下》。臺南：南一。

王秋原、張伯宇、周惠民、洪泉湖、李其芄、邱德慈、吳白玲、周亞貞、姚瑞瑜、唐裕凱、郭智勇、許孝誠、章玉琴、萬怡、趙彩杏、謝秀玉與鍾若晴主編，2011《社會2上》。臺南：南一。

王秋原、張伯宇、周惠民、洪泉湖、李其芄、邱德慈、吳白玲、周亞貞、姚瑞瑜、唐裕凱、郭智勇、許孝誠、章玉琴、萬怡、趙彩杏、謝秀玉與鍾若晴主編，2013《社會2下》。臺南：南一。

王秋原、張伯宇、周惠民、洪泉湖、李其芄、邱德慈、吳白玲、周亞貞、姚瑞瑜、唐裕凱、郭智勇、許孝誠、章玉琴、萬怡、趙彩杏、謝秀玉與鍾若晴主編，2012《社會3上》。臺南：南一。

王秋原、張伯宇、周惠民、洪泉湖、李其芄、邱德慈、吳白玲、周亞貞、姚瑞瑜、唐裕凱、郭智勇、許孝誠、章玉琴、萬怡、

趙彩杏、謝秀玉與鍾若晴主編，2014《社會3下》。臺南：南一。

中國教育協會主編，1990《民主法治與教育》。臺北：臺灣。

王殿卿，2000，〈中國傳統道德與當代公民道德教育〉，收錄於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練學系編印，《二十一世紀公民與道德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頁119。

王錦雀，2005《日治時期台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臺北：台灣古籍。

白又淨、邱蕙瑜、張伯鋒、陳逸駿、曾月吟、楊惠如與劉昌武主編，2011《社會1上》。臺北：翰林。

史振鼎，1985，〈公民教育在高級中學的實踐〉，收錄於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台北：台灣省教育會，頁493-511。

江筱婷、洪立建、徐靜欣、楊蜀貞、楊晶雲、蔡毓秀與薛秀敏主編，2012《社會1下》。臺北：翰林。

江筱婷、李佩錕、洪立建、徐靜欣、張伯鋒、黃啟清、楊惠如、薛秀敏與蘇怡如主編，2012《社會2上》。臺北：翰林。

江筱婷、李佩錕、汪盟烽、林莉婷、徐靜欣、張伯鋒、蔡志偉、黃啟清、楊惠如、薛秀敏與蘇怡如主編，2013《社會2下》。臺北：翰林。

江筱婷、邱蕙瑜、徐靜欣、黃啟清、楊孝華、楊惠如、蔡毓智與薛秀敏主編，2013《社會3上》。臺北：翰林。

江筱婷、洪立建、徐靜欣、陳欣婷、曾月吟、黃啟清、楊惠如、楊蜀貞、蔡毓智、薛秀敏與蘇怡如主編，2014《社會3下》。臺北：翰林。

江澄祥，2009《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臺北：自刊。

朱謙，1996，〈法國公民教育〉，收錄於張秀雄主編，《各國公民教

- 育》。台北：師大書苑，頁 129-130。
- 呂宗麟，1999，《當代公民文化》。臺北市：亞太圖書。
- 呂亞力，2005，《政治學》。台北：三民。
- 邱連煌譯，Nel Noddings 著，2008《公民教育:培養全球性意識》。
臺北：文景。
- 吳梓明、黃道一，1987，《公民與公民教育》。香港：崇基學院神
學組教牧事工部。
- 沈清松、周陽山、馮燕、與王麗容著，1996，《公民》。台北：三
民。
- 吳清山，1996，《教育發展與教育改革》。台北：心理。
- 吳清山，2001，《教育發展研究》。台北：元照。
- 吳清山，2006，《教育概論》。台北：五南。
- 吳清山，2008，《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呂雄、李岳牧、蔡德欽，2010，《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臺北：
新文京。
- 吳壽彭譯，Aristotle 著，2008，《政治學》。台北：商務。
- 李榮安，2004《中學公民教育：多元化的校本實踐》。香港：商
務。
- 林火旺，2007，〈心靈解嚴：公民教育與民主深化〉，收錄於劉阿
榮、王佳煌、鄧毓浩、洪泉湖主編，《兩岸四地的公民教育》。
台北：師大書苑，頁 20。
- 林玉体，2005，《西洋教育思想史》。台北：三民書局。
- 林立樹，2007，《現代思潮：西方文化研究之通路》。台北：五南。
- 林有土、林安邦，2013，《公民與社會 3》。新北：龍騰。
- 周祝瑛，2003，《誰捉弄了臺灣教改？》。臺北：心理。
- 林能士、賴進貴、于珊、江映瑩、宋榮、林靜怡、牧語軒、卓芳
恆、陳子安、陳進金、張肇祥與彭云主編，2015《社會 1 上》。
臺南：翰林。

- 林能士、賴進貴、于珊、江映瑩、宋榮、林靜怡、牧語軒、卓芳恆、陳子安、陳進金、張肇祥與彭云主編，2015《社會 1 下》。臺南：翰林。
- 林能士、賴進貴、于珊、江映瑩、宋榮、林靜怡、牧語軒、卓芳恆、陳子安、陳進金、張肇祥、彭云與劉文賓主編，2015《社會 2 上》。臺南：翰林。
- 林能士、賴進貴、于珊、王良卿、宋榮、林靜怡、牧語軒、卓芳恆、陳子安、張肇祥與彭云主編主編，2015《社會 2 下》。臺南：翰林。
- 林能士、賴進貴、于珊、江映瑩、宋榮、吳翎君、林靜怡、牧語軒、卓芳恆、陳子安、張肇祥、彭云與蕭道中主編，2015《社會 3 上》。臺南：翰林。
- 林能士、賴進貴、于珊、江映瑩、宋榮、吳翎君、林靜怡、牧語軒、卓芳恆、陳子安、張肇祥、彭云與蕭道中主編，2015《社會 3 下》。臺南：翰林。
- 林清江、簡茂發、歐陽教、陳光輝、陳伯璋、張玉成、吳明清、王月鏡，1980，《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及實施成效之研究》。台北：率真。
- 林清江，1985，〈重振學校倫理的途徑〉，收錄於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台北：台灣省教育會，頁 965-972。
- 卓播英，1980，〈現代公民教育的發展方向〉，收錄於莊富源，《轉變中的學校公民教育》。高雄：高雄復文，頁 219。
- 洪泉湖，2001，〈從政治學論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收錄於張秀雄主編，《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台北：師大書苑。
- 陳文俊，黃志呈，2000，〈台灣中小學公民資質培育之內涵及其成效〉，收錄於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練學系編印，《二十一世紀公民與道德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陳文旭，1982《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公民教育》。臺北：育英。

- 陳光輝，1986，〈公民教育的意義、內涵、目標與沿革〉，收錄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明日的公民教育》。台北：幼獅，頁 13-14。
- 陳光輝譯，B. Frank Brown 著，1990，《美國的公民教育》。臺北：東大圖書。
- 陳光輝、詹棟樑，1998，《各國公民教育》。台北：水牛。
- 陳光輝，1986，〈公民教育的意義、內涵、目標與沿革〉，收錄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明日的公民教育》。台北：幼獅，頁 3。
- 陳光輝，1985，〈公民科教學在公民教育中的運用〉，收錄於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台北：台灣省教育會，頁 610-631。
- 陳光輝，1985，〈加強公民教育的幾項建議〉，收錄於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台北：台灣省教育會，頁 949-953。
- 孫邦正，1980，《教育概論》。台北：商務。
- 唐克軍，2008《比較公民教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徐宗林，1991，《西洋教育史》。台北：五南。
- 徐宗林譯，R. Freeman Butts 著，1982，《西洋教育史（上）》。台北：黎明文化。
- 徐明，2000，〈我國道德教育的新啟示-Gilligan 的關懷聲音(caring voices)〉，收錄於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練學系編印，《二十一世紀公民與道德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頁 229。
- 郭為藩，1985，〈「公民道德」概念試析〉，收錄於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台北：台灣省教育會，頁 825-840。
- 徐貴，2012《統治與教育：從國民到公民》。香港：牛津。
- 陳義彥，2019《政治學》。台北：五南

- 莊文瑞、李英明譯，Karl R. Popper 著，1992，《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台北：桂冠圖書。
- 曹世昌，1985，〈現代公民教育衰頹的癥結〉，收錄於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台北：台灣省教育會，頁 954-964。
- 國立編譯館，1993，《西洋政治思想史》。新北：正中。
- 張秀雄，1999，〈建構適合台灣社會的公民資格觀〉，收錄於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主編，《公民訓育學報第八輯》。台北：師大公訓系，頁 107。
- 張秀雄，1996，《各國公民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張秀雄，1998，《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台北：師苑經銷。
- 張秀雄，2004，《新世紀公民教育的發展與挑戰》。臺北：師大書苑。
- 張秀雄，2001，《公民教育的理論與實施》。台北：師大書苑。
- 張秀雄、李琪明，2004，〈理想公民資質之探討—台灣地區個案研究〉，收錄於劉國強、謝均才主編，《變革中的兩岸德育與公民教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頁 30-31。
- 張秀雄，1993《民主法治教育之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張秀雄、鄧毓浩，2006《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臺北：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
- 教育部，2011，《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1，《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台北：教育部。
- 教材研究發展協會，2007，《國民中學一綱多本教科書政策實施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協會。
- 遼扶東，1991，《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三民。
- 許育典，2005，《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五南。

- 許宗力，1991，《憲法與法治國家行政》。台北：元照。
- 張金鑑，1988，《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三民。
- 梁官漢，1992，〈推行公民教育之初探〉，收錄於黃漢強主編，《澳門公民教育》。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頁 56-63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9，《公民社會與國家教育政策及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張清濱，2008，《學校教育改革－課程與教學》。台北：五南。
- 莊富源，2012，《轉變中的學校公民教育》。高雄：高雄復文。
- 張懷譯，1940，《法國公民教育》。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 單文經，1996，〈加拿大的公民教育〉，收錄於張秀雄主編，《各國公民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彭明輝，2011，《糧食危機關鍵報告：台灣觀察》。台北：商周。
- 曾孝明，2004，《台灣教育的宏觀與微觀》。台北：御書房。
- 程運，1985，〈當代公民的責任與今後公民的展望〉，收錄於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台北：台灣省教育會，頁 973-984。
- 程運撰，1979，《公民教育實務研究》。台北：幼獅。
- 楊日旭，1985，〈公民教育的政治學基礎〉，收錄於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上）》。台北：台灣省教育會，頁 144-145。
- 葉至誠，2008，《現代社會與公民素養》。台北：秀威。
- 楊亮功譯，Ellwood P.Cubberley 著，1972，《西洋教育史》。台北：協志工業。
- 雷通羣，1980，《西洋教育通史》。台北：商務。
- 雷國鼎，1991，《比較國民教育》。台北：三民。
- 楊國賜，1985，〈從政治社會化論加強現代公民教育的策略〉，收錄於史振鼎主編，《公民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下）》。台北：台灣省教育會，頁 922-948。
- 詹棟樑，2003，《教育社會學》。台中：五南。

- 賈馥茗，1992，《全民教育與中華文化》。台北：五南。
- 鄧志松，2000，〈道德與道德的限制:涂爾幹道德社會學的再反省〉，收錄於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練學系編印，《二十一世紀公民與道德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頁 187。
- 趙素娟，2004，〈公民概念的澄清與公民理論的探討〉，收錄於劉國強、謝均才主編，《變革中的兩岸德育與公民教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頁 1-22。
- 鄧毓浩，2007，〈台灣地區高中公民教育之變遷：批判與反思〉，收錄於劉阿榮、王佳煌、鄧毓浩、洪泉湖主編，《兩岸四地的公民教育》。台北：師大書苑，頁 29。
- 劉阿榮，2007《兩岸四地的公民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劉阿榮、林麗菊，2000，〈當前台灣公民教育的三種典範述評〉，收錄於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主編，《公民訓育學報第九輯》。台北：師大公訓系，頁 117。
- 歐陽教，1980，〈公民教育與公民灌輸〉，收錄於林清江等，《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及實施成效之研究》。台北：率真，頁 611。
- 劉羨冰，1992，〈談澳門公民教育〉，收錄於黃漢強主編，《澳門公民教育》。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頁 46-56
- 蔡璧煌，1994，《學校與學生政治社會化：高中職學生政治社會化的社會教育學分析》。台北：師大書苑。
- 魯繼曾譯，Peters 著，1966《公民教育詳解(一)》。臺北：商務。
- 盧紹稷，1960《公民教育與政治建設》。臺北：中央文物。
- 蕭揚基，2004，《形塑現代公民—高中學生公民意識發展與培育之研究》。台北：韋伯。
- 龍寶麒，2005，《現代公民法治教育》。臺北：三民。
- 謝文全，2002，《中等教育: 理論與實際》。台北：五南。

謝冰瑩、李鑿、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與陳滿銘編譯，1987，《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

顏一、秦典華合譯，Aristotle 著，2001，《政治學》。台北：知書房。

魏元珪，1986，〈公民教育的哲學基礎—生活基礎〉，收錄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明日的公民教育》。台北：幼獅，頁 56-57。

薩孟武，1996，《政治學》。台北：三民。

聶崇信譯，Carl Cohen 著，1995，《民主概論》。台北：商務。

藍順德，1986，《公民教育的內涵》。高雄：高雄復文。

藍順德，1986，《公民教育的內涵》。高雄：復文圖書。

二、期刊

江澄祥，2009.9，〈通識教育之學術性與嚴肅性〉，《慈濟通識教育學刊》，第 5 期，頁 7。

林佳範，2004.11，〈教育基本法與學生受教權〉，《學生輔導雙月刊》，第 95 期，頁 120。

陳木金，1999.8，〈從教育法學的重要本質理論看我國教育基本法的立法〉，《國民教育刊物》，第 39 卷 6 期，頁 16。

莊富源，2013.3，〈建構與釋義：大學生公民素養內涵探析〉，《教育研究月刊》，第 227 期，頁 76。

傅木龍，96.2，〈推動品德教育其實不難〉，《研習資訊》，第 24 卷，第 1 期，頁 8。

三、論文

江澄祥，1976，〈從背景因素探討我國孔、孟與希臘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主要政治思想之涵義、並比較其本質上之基本差

- 異〉，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林美香，2012.3，〈通識教育的本質、功能、與做法的再檢討芻議〉，「大學通識教育的理想與實踐」通識教育研討會，銘傳大學主辦，台北。
- 林美香，2007.12，《西方個人主義與儒家政治思想之研析》，博士論文，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 林美香，1999.6，〈約翰彌爾(J.S.Mill)與韓非政治思想中有關群體與個人關係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東海政治系。
- 彭如婉，2004.7，〈論公民科的學科理論基礎—重返政治〉，博士論文，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蘇慧芳，2011.5，〈國中公民科人權教育與學生人權態度之探究〉，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政治學系。

四、網路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12.30 〈國籍法施行細則〉，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9C%8B%E7%B1%8D%E6%B3%95>
- 江澄祥，2012.5.10，〈「你想過「永續發展」與「永續破壞」的弔詭關係嗎？〉，
[http://web.thu.edu.tw/thching/www/100-2_syllabus\(4\)_@tccms.htm](http://web.thu.edu.tw/thching/www/100-2_syllabus(4)_@tccms.htm)。
- 江澄祥，2009.9，〈通識教育之學術性與嚴肅性〉，
<http://web.thu.edu.tw/thching/www/generaleducation20090616.htm>。
- 國民教育社群網，200.8.8 〈第 0940101842C 號令修正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
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5.2.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Q&A〉，

<http://www.naer.edu.tw/files/15-1000-8438,c1179-1.php?Lang=zh-tw###>。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2014.3.4，〈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7>。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3.12.11，〈教育基本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468&KeyWordHL=>。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104.6.2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653>。

貳、西文部分

(I)Books

J. S. Mill, 1954, *On Liberty,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cke, John., 1948, *Second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W.Gough, Oxford, B.Blackwell.

Oakeshott, Michael, ed., Thomas Hobbes, 1955, *Leviathan*.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Frankel, Charles, ed., Jean Jacques Rousseau, 1951, *The Social Contract*. NY: Hafner Publishing Company.

Burns, J. H., and H.L.A. Hart, eds., Jeremy Bentham, 1970,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UK: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